

2023 年中级经济法临门一脚冲刺讲义

温馨提示:

- (1) 讲义我以教材知识点顺序组织，以表格方式归纳提炼。
- (2) 可打开 PDF 目录图或导航窗格，以便查看考点清单。
- (3) 标识“23 年新增”或“23 年调整”的内容是今年教材变动内容。
- (4) 目前阶段每位同学的复习程度不同，因此我的讲义分出了重要程度，标识“★★★★”的要重点记忆；标识“★★”的作一般关注；标识“★”的可简要浏览；标识“☆”为低频考点。学习情况好的同学尽量全部浏览记忆，而时间有限复习量不够的同学可只看“★★★★”和“★★”，大家根据情况自行取舍。
- (5) 我课程中所有的记忆口诀都与考点整合了，大家可搜索“口诀”查看。

第一章 总论

考情分析

本章属于历年考试中非重点章节。主要考核客观题题型，分值为 11 至 14 分。

本章涵盖了法律体系、民事法律行为与代理制度、诉讼与非诉讼程序法，理论性较强，体系较为完整，学习上应先以理解为主，后期复习中再有针对性地记忆。

本章 2023 年教材主要新增了以下内容:

- (1) 对“代理制度”进行了大量更新和完善。新增了违法代理、转委托代理和不当代理的内容，这使得案例出题的选择性更多了，这是 2023 年本章比较重要的新增内容。
- (2) 增加了租赁合同与融资租赁合同的合同履行地确定方式。

【考点复习 1】自然人的行为能力辨别★

类别	条件	年龄条件	辨认自己行为能力	性质
完全		≥18 周岁	无障碍	成年人
		≥16 周岁，以自己劳动收入为主要生活来源的，视为完全民事行为能力人	无障碍	未成年人
限制		8 周岁~18 周岁	——	未成年人
		≥18 周岁	不能完全辨认	成年人
无		<8 周岁	——	未成年人
		≥18 周岁	不能辨认	成年人
		8 周岁~18 周岁	不能辨认	未成年人

【考点复习 2】无效、可撤销的民事法律行为★★★

生效要件		民事法律行为种类及效力
行为能力	无行为能力人	①独立实施→无效； ②有合法代理→有效

	限制行为能力人	独立实施	①纯获利益→有效； ②与其年龄、智力、精神健康状况相适应→有效； ③与其年龄、智力、精神健康状况不相适应→经法定代理人同意或追认→有效； ④与其年龄、智力、精神健康状况不相适应→未经法定代理人同意且追认→无效 【提示】 上述③、④的情况下，同意或追认之前，为效力待定民事法律行为	
		经法定代理人代理实施→有效		
	完全行为能力人	独立实施→有效		
意思表示	欺诈	一方欺诈	受欺诈方有权依法撤销	
		第三方欺诈	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该欺诈行为的，受欺诈方有权依法撤销	
	胁迫	一方或者第三人以胁迫手段，使对方在违背真实意思的情况下实施的民事法律行为，受胁迫方有权依法撤销		
	重大误解	行为人有权依法撤销		
	显失公平	受损害方有权依法撤销		
	通谋虚假	虚假的意思表示	无效	
		隐藏的民事法律行为的效力	依照有关法律规定处理。（有效、无效、可撤销或效力待定）	
【提示】 行使撤销权，必须通过 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 进行撤销				
内容	①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无效； ②违背公序良俗→无效 ③行为人与相对人恶意串通，损害他人合法权益→无效			

【考点复习 3】可撤销民事法律行为中撤销权的行使期限★★★

情形		民事法律行为
行使期限	欺诈、显失公平	当事人知道或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 1年内
	重大误解	知道或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 90日内

胁迫	胁迫行为终止之日起 1 年内 【提示】受胁迫人哪天不害怕了，哪天开始计算期间
	当事人自民事法律行为 发生之日起 5 年内 没有行使撤销权的，撤销权消灭
当事人放弃	当事人 知道撤销事由后 明确表示或者以自己的行为表明放弃撤销权

【考点复习 4】(23 年重大调整) 代理制度★★

项目	具体规定		
适用范围	适用	民事主体之间设立、变更和终止权利义务的法律行为	
	不适用	依照 法律规定 或按照双方 当事人约定 ，应当由 本人实施 的民事法律行为，不得代理，本人未亲自实施的，应当认定行为 无效 。 记忆的例子包括三项： ①订立遗嘱；②收养子女；③婚姻登记	
(23 年新增) 不当代理		①代理人 不履行 或者 不完全履行 职责，造成被代理人损害的，应当承担民事责任。 ②代理人和相对人 恶意串通 ，损害被代理人合法权益的，代理人和相对人应当 承担连带责任	
委托代理	(23 年新增) 违法代理	①代理事项违法：代理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 代理事项违法 仍然实施代理行为，被代理人和代理人应当 承担连带责任 。 ②代理行为违法：被代理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代理人的 代理行为违法 未作反对表示的，被代理人和代理人应当 承担连带责任	
	代理权滥用	自己代理	代理人不得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与自己实施民事法律行为，但是 被代理人同意或者追认 的除外
		双方代理	代理人不得以被代理人的名义与自己同时代理的其他人实施民事法律行为，但 被代理的双方同意或者追认 的除外
	转委托代理	授权	代理人需要转委托第三人代理的，应当取得 被代理人的同意或者追认
		(23 年新增) 紧急情况	出现紧急情况，如急病、通讯联络中断、疫情防控等特殊原因，委托代理人自己不能办理代理事项，又不能与被代理人及时取得联系，如不及时转委托第三人代理，会给被代理人造成损失或扩大损失，此时转委托代理有效
		有效的转委托	内部关系
外部关系	复代理人取得代理权，有权以被代理人的名义独立向相对人作出意思表示，其代理的效果 直接归属于被代理人		

无权代理	无效的转委托	转委托代理未经被代理人同意或者追认的，且未出现符合规定的紧急情况的，法理上不构成转委托代理， <u>代理人应当对转委托的第三人的行为承担责任</u>
	情形	①没有代理权而实施的代理； ②超越代理权实施的代理； ③代理权终止后而实施的代理
	法律后果	①经过被代理人的追认， <u>被代理人</u> 承担民事责任； ②未经追认的行为，由 <u>行为人</u> 承担责任
	(23 年调整)狭义无权代理	相对人善意有过失： ①被代理人追认权。行为人无权代理，仍然实施代理行为，未经被代理人追认的，对被代理人不发生效力。经过追认的，对代理人发生法律效力。 ②相对人催告权。相对人可以催告被代理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u>30 日内</u> 予以追认。被代理人未作表示的， <u>视为拒绝追认</u> 。 ③相对人撤销权。行为人实施的行为“ <u>被追认前</u> ”， <u>善意相对人</u> 有撤销的权利。撤销应当以通知的方式作出。 行为人实施的行为未被追认的，善意相对人有权请求行为人履行债务或者就其受到的损害请求行为人赔偿。但是，赔偿的范围不得超过被代理人追认时相对人所能获得的利益
		相对人知道代理人无代理权： ①被代理人追认权。行为人无权代理，仍然实施代理行为，未经被代理人追认的，对被代理人不发生效力。经过追认的，对代理人发生法律效力。 ②相对人催告权。相对人可以催告被代理人自收到通知之日起 <u>30 日内</u> 予以追认。被代理人未作表示的， <u>视为拒绝追认</u> 。 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行为人无权代理的，相对人和行为人按照各自的过错承担责任
表见代理	行为人没有代理权、超越代理权或者代理权终止后，仍然实施代理行为，相对人 <u>有理由相信</u> 行为人有代理权的， <u>代理行为有效</u>	

【考点复习 5】经济仲裁★

项目	具体规定
适用范围	平等主体的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之间发生的合同纠纷和其他财产权益纠纷 【提示 1】 不能提请仲裁的事项：①与人身有关的婚姻、收养、监护、扶养、继承纠纷；②行政争议。 【提示 2】 不适用《仲裁法》调整的项目：①劳动争议；②农业集体经济组织内部的农业承包合同纠纷
仲裁协议	独立性 仲裁协议独立存在，合同的变更、解除、终止或者无效，不影响仲裁协议的效力

	效力 异议	处理规则	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有异议，应当在仲裁庭 <u>首次开庭前</u> 提出
		双方提起	当事人对仲裁协议的效力有异议，一方请求仲裁委员会作出决定，另一方请求人民法院作出裁定的，由 <u>人民法院裁定</u>
	排除 诉讼 管辖 权	可以排除	①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时未声明有仲裁协议的； ②人民法院受理后，另一方在首次开庭前提交仲裁协议。 结果：人民法院应当驳回起诉
		无法排除	①一方向人民法院起诉时未声明有仲裁协议的； ②人民法院受理后，另一方在首次开庭前未对人民法院受理该案提出异议的。 结果：视为放弃仲裁协议，人民法院应当继续审理
仲裁 程序	仲裁组织程序		①仲裁应当开庭进行。 ②当事人协议不开庭的，仲裁庭可以根据仲裁申请书、答辩书以及其他材料作出裁决
	裁决方式		①裁决应当按照 <u>多数仲裁员的意见</u> 作出； ②仲裁庭不能形成多数意见时，裁决应当按照 <u>首席仲裁员</u> 的意见作出
	仲裁裁决书生效 时间		作出之日
仲裁裁决撤销			裁决有依法撤销情形的，可在 <u>收到裁决书之日 6 个月内</u> ，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

【考点复习 6】民事诉讼

(一) 民事诉讼基本制度★★

要点		具体规定
合议制度		合议庭应当是 3 人以上的单数，由 3 名以上审判人员组成审判组织。 【提示】 与合议制度相对的是独任制度，独任制度是指由一名审判员独立对案件进行审理和裁判的制度。
两审终审制度		①二审法院的判决、裁定是终审判决、裁定，当事人不得上诉。 ②如果发现终审裁判确有错误，可以通过审判监督程序予以纠正。 【提示】 与两审终审相对的是一审终审，是指只有一审程序，一审判决、裁定即终审判决、裁定
回避 制度	回避范围	参与某案件民事诉讼活动的审判人员、书记员、翻译人员、鉴定人、勘验人是案件的当事人或者当事人、诉讼代理人的近亲属，或者与案件有利害关系，或者与案件当事人、诉讼代理人有其他关系，可能影响对案件公正审理的

	回避方式	①自行回避。 ②申请回避。当事人有权用口头或者书面方式申请他们回避
公开 审判 制度	原则	①公开审判包括审判过程公开和审判结果公开两项内容。 ②不论案件是否公开审理，一律公开宣告判决
	例 外	法定不公开 <u>国家秘密、个人隐私</u> 或者法律另有规定的情况
	申请不公开	<u>离婚案件、涉及商业秘密</u> 的案件，当事人申请不公开审理，可以不公开审理

(二) 民事诉讼地域管辖★★

类型		具体规定
一般地域管辖		①对公民提起的民事诉讼，由 <u>被告住所地</u> 人民法院管辖； ②被告住所地与经常居住地不一致的，由 <u>经常居住地</u> 人民法院管辖
特殊 地域 管辖	一般合同纠纷	由 <u>被告住所地</u> 或者 <u>合同履行地</u> 人民法院管辖
	(23 年新增) 租赁合同	财产租赁合同、融资租赁合同以 <u>租赁物使用地</u> 为合同履行地；合同对履行地有约定的，从其约定
	票据纠纷	由 <u>被告住所地</u> 或 <u>票据支付地</u> 人民法院管辖
	涉及公司诉讼	因公司设立、确认股东资格、分配利润、解散等纠纷提起的诉讼，由 <u>公司住所地</u> 人民法院管辖
	一般侵权行为	被告住所地或侵权行为地。 侵权行为地包括：侵权行为实施地、侵权结果发生地
专属 管辖	不动 产 纠 纷	纠纷范围 不动产物权纠纷： 因不动产的权利确认、分割、相邻关系等引起的物权纠纷 不动产合同纠纷： 农村土地承包经营合同纠纷、房屋租赁合同纠纷、建设工程施工合同纠纷、政策性房屋买卖合同纠纷
		管辖地 不动产所在地
	港口作业中发生纠纷	港口所在地
	继承遗产纠纷	被继承人死亡时住所地或者主要遗产所在地

(三) 民事审判程序

1. 审判程序种类、审判组织形式与审判流程★★★

审判程序类别		一审程序	二审程序
普通程序		(合议制) 审判员和陪审员共同组成合议庭或者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	(合议制) 审判员组成合议庭
		(独任制) 基层人民法院审理的基本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的案件, 可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	
简易程序	一般案件	(独任制) 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	(合议制) 审判员组成合议庭 (独任制) 中级人民法院对第一审适用简易程序审结的第二审民事案件, 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的, 经双方当事人同意, 可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
	小额诉讼案件	(独任制) 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	一审终审, 没有二审程序
特别程序	一般案件	(独任制) 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	一审终审, 没有二审程序
	①选民资格案件; ②重大、疑难的案件	(合议制) 审判员和陪审员共同组成合议庭或者由审判员组成合议庭	
公示催告程序		(独任制) 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	一审终审, 没有二审程序
督促程序		(独任制) 由审判员一人独任审理	一审终审, 没有二审程序
最高人民法院所作的一审判决、裁定		一审终审, 没有二审程序	

口诀:

- (1) 特公简督独任审、疑难选民合议制;
- (2) 简易程序是小额、特公督促一审终。

2. 民事审判的简易程序★★★

要点		具体规定	
适用范围	一般规定	基层人民法院和它派出的人民法庭，对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简单案件	
	不适用的情形	①起诉时被告下落不明的； ②发回重审的； ③当事人一方人数众多的； ④适用审判监督程序的； ⑤涉及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的； ⑥第三人起诉请求改变或者撤销生效判决、裁定、调解书的； ⑦其他不宜适用简易程序的案件。 口诀： 重审、再审、被告丢； 国利、公利、人多众； 三人、改撤、生效书	
小额诉讼案件	概念	在满足简易程序的前提下，基层人民法院及其派出的人民法庭审理事实清楚、权利义务关系明确、争议不大的“ 简单金钱给付 ”民事案件，适用更为简易的小额诉讼程序	
	适用范围		诉讼标的额 低于 上年度平均工资的 50% 应适用小额诉讼的程序审理，实行一审终审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上年度就业人员 年平均工资	诉讼标的额 超过 上年度平均工资的 50%但在二倍以下 当事人双方可约定适用小额诉讼的程序
			诉讼标的额 超过 上年度平均工资的 2倍 不适用 小额诉讼的程序
	不适用小额诉讼案件的其他法定情形	人民法院审理下列案件： ①人身关系、财产确权案件； ②涉外案件； ③需要评估、鉴定或者对诉前评估、鉴定结果有异议的案件； ④一方当事人下落不明的案件； ⑤当事人 提出反诉 的案件。 口诀：人身确权涉外案件、下落不明反诉评鉴	

3. 民事诉讼审判监督程序★★

要点		具体规定
概念理解		有审判监督权的人员和机关，发现“ <u>已经发生法律效力</u> ”的判决、裁定，调解书确有错误的，依法提出对原案重新进行审理
适用情况		①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都可以申请再审。 ②当事人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调解书申请再审，应当在调解书发生法律效力后 <u>6 个月内</u> 提出
启动程序	人民法院启动	①各级人民法院 <u>院长</u> 对 <u>本院</u> 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发现确有错误，认为需要再审的，应当提交 <u>审判委员会</u> 讨论决定。 ② <u>最高人民法院</u> 对 <u>地方</u> 各级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 <u>上级</u> 人民法院对 <u>下级</u> 人民法院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调解书，发现确有错误的，有权 <u>提审</u> 或者 <u>指令下级人民法院再审</u>
	基于诉权启动	① <u>当事人</u> 对已经发生法律效力的判决、裁定，认为有错误的，可以向 <u>上一级人民法院</u> 申请再审；当事人 <u>一方人数众多</u> 或者 <u>当事人双方为公民</u> 的案件，也可以向 <u>原审</u> 人民法院申请再审。 ②当事人 <u>申请再审</u> 的，不停止判决、裁定的执行
	不予受理再审的情况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 <u>人民法院</u> 不予受理： ①再审申请被驳回后再次提出申请的； ②对再审判决、裁定提出申请的； ③在人民检察院对当事人的申请作出 <u>不予提出再审检察建议</u> 或者 <u>抗诉决定</u> 后又提出申请的

4. 诉讼时效★★

要点		具体规定
适用范围	适用	主要适用于 <u>请求权</u>
	不适用	《民法典》规定的不适用诉讼时效的情形，包括： ①请求停止侵害、排除妨碍、消除危险； ② <u>不动产物权</u> 和 <u>登记的动产物权</u> 的权利人请求 <u>返还</u> 财产； ③请求支付 <u>抚养费</u> 、 <u>赡养费</u> 或者 <u>扶养费</u>
		《司法解释》中不适用诉讼时效的债权请求权，包括： ①支付存款本金及利息请求权； ②兑付国债、金融债券以及向不特定对象发行的企业债券本息请求权； ③基于投资关系产生的缴付出资请求权。 口诀：停排消三费、房车返财产；存债之本息、出资请求权

普通诉讼时效期间	知道或应当知道自己权利受到损害以及义务人之日起 3年
最长诉讼时效期间	权利受到侵害时起 20年 ，有特殊情况的，人民法院可以根据权利人的申请决定延长

【考点复习 7】行政复议★★★

要点		具体规定
行政复议范围	具体行政行为	《行政复议法》列明了 11 项具体行政行为的范围。我们可以简化理解为代表国家行使行政职权的行政机关对行政管理相对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所作的具体行政行为，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有权申请行政复议
	可以申请 抽象行政行为附带审查	(1)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的具体行政行为所依据的下列规定不合法，在对具体行政行为申请行政复议时，可以一并向行政复议机关提出对“该规定的”审查申请： ①国务院部门的规定； ②县级以上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及其工作部门的规定； ③乡、镇人民政府的规定。 (2) 仅限于各种“规定”，不包括国务院部、委员会规章和地方人民政府规章。 【提示】 先告具体行政行为，再告依据的规则；规则中仅限于“规定”，不包括规章
	不得申请 内部行政行为	不服行政机关作出行政处分或者其他人事处理决定
	不得申请 抽象行政行为 行政机关针对民事争议的处理	行政机关以某类事、某类人为不特定对象，制定的可以反复适用、具有普遍约束力的行政规范的行为。如行政机关针对不特定的公众为对象发布的行政决定、命令、制定的行政措施 不服行政机关对民事纠纷作出的调解或其他处理，依法申请仲裁或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行政复议机关	条块管辖	对 县级以上 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工作部门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由申请人选择，可以向该部门的本级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向上一级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
	条条管辖	①对地方各级人民政府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 上一级 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②对 海关、金融、税务、外汇管理 等实行垂直领导的行政机关和 国家安全机关 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 上一级 主管部门申请行政复议
	自我管辖	① （省部级自审） 对国务院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的具体行政行为不服的，向作出该具体行政行为的国务院部门或者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

	②对行政复议决定不服的，可以向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也可以向“国务院”申请裁决，国务院依照《行政复议法》的规定作出最终裁决
--	---

【考点复习 8】行政诉讼★★★

要点	具体规定
适用范围	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认为行政机关和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行政行为侵犯其合法权益，有权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 正向列举的行为，主要包括十二项： 行政处罚行为；行政强制行为；行政许可行为；行政确权行为；行政征收、征用行为；行政不作为；侵犯经营自主权、土地承包经营权、土地经营权行为；排除或者限制竞争行为；违法要求履行义务行为；行政给付行为；行政协议行为；其他侵犯人身权、财产权等合法权益的行为（如教育行政决定案件、设施使用费征收案件、计划生育案件等）
不受理的范围	非行政性 ①国防、外交等国家行为。 ②公安、国家安全等机关依照刑事诉讼法的明确授权实施的行为
	非外部性 ①行政机关作出不产生外部法律效力的行为。 ②行政机关对行政机关工作人员的奖惩、任免等决定的内部行政行为。 ③上级行政机关基于内部层级监督关系对下级行政机关作出的听取报告、执法检查、督促履责等行为
	非特定性 行政法规、规章或行政机关制定、发布的具有普遍约束力的决定、命令等抽象行政行为
	非处分性 ①调解行为以及法律规定的仲裁行为； ②行政指导行为； ③驳回当事人对行政行为提起申诉的重复处理行为； ④行政机关为作出行政行为而实施的准备、论证、研究、层报、咨询等过程性行为； ⑤行政机关根据人民法院的生效裁判、协助执行通知书作出的执行行为，但行政机关扩大执行范围或者采取违法方式实施的除外； ⑥行政机关针对信访事项作出的登记、受理、交办、转送、复查、复核意见等行为； ⑦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权利义务不产生实际影响的行为
	终局裁决 法律规定由行政机关最终裁决的具体行政行为（终局行政裁决行为）： ①国务院最终裁决； ②省级政府确认自然资源的所有权或使用权的行政复议决定

地域管辖	一般地域管辖	行政案件由 <u>最初作出行政行为</u> 的行政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经复议的案件，也可以由复议机关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特殊地域管辖	①对 <u>限制人身自由</u> 的 <u>行政强制措施</u> 不服提起的诉讼，由被告所在地或者原告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②因不动产提起的行政诉讼，由不动产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

第二章 公司法律制度

考情分析

本章属于考试重点章节，分值为 15 至 18 分。客观题与主观题均会以案例形式进行考核。

本章涵盖了公司法及其司法解释的大量内容，学习中既要准确理解有限责任公司与股份有限公司的相关概念，又要记忆涉及不同会议制度的数字型考点。我们需要耐心地将这些考点攻克。

2023 年教材没有实质性变化，主要调整如下：

- (1) 修改了“公司法的概念”中的部分内容。
- (2) 根据《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的进一步调整修改公司设立登记的内容。
- (3) 优化了“股东缴纳出资”中的部分内容。

【考点复习 1】公司法人财产权的限制★★

项目		具体规定
公司向其他企业投资的限制		①公司可以向其他企业（包括合伙企业）投资； ②除法律另有规定外，不得成为对所投资企业的债务承担“连带责任”的出资人
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的限制	表决机构	公司章程规定由董事会或股东会、股东大会表决
	担保限额	由公司章程约定限制
	为股东和实际控制人担保	<u>必须</u> 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通过 ① <u>接受担保</u> 的股东或者受实际控制人支配的股东不得参加表决。 ②该项表决由 <u>出席会议</u> 的其他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u>过半数</u> 通过

【考点复习 2】公司设立制度★

项目			具体规定
有限责任公司	设立条件	股东人数	由 <u>50 个以下</u> 股东出资设立，允许设立一人有限公司

	注册 资本	<p>①有限责任公司的注册资本为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全体股东认缴的出资额。</p> <p>②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决定对有限责任公司注册资本实缴、注册资本最低限额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p>	
	公司 章程	<p>①股东应当在公司章程上签名、盖章。</p> <p>②公司章程对公司、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具有约束力。 【提示】高级管理人员，是指公司的经理、副经理、财务负责人，上市公司董事会秘书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人员</p>	
	股东名册	<p>①有限责任公司应当置备股东名册。</p> <p>②记载于股东名册的股东，可以依股东名册“主张行使股东权利”</p>	
股份 有限 公司	发起人人数	2 人至 200 人，半数以上的发起人在中国境内有住所	
	发起 设立	概念	由发起人认购公司应发行的全部股份而设立公司
		公司 章程	全体发起人共同制定后即成立生效
		认缴 出资	发起人应当书面认足公司章程规定其认购的股份，并按照公司章程规定缴纳出资
		两会 组建	董事会与监事会，在发起人首次缴纳出资后，应当选举董事会和监事会
	募集 设立	概念	由发起人认购公司应发行股份的一部分，其余股份向社会公开募集或者向特定对象募集而设立公司
		公司 章程	全体发起人共同制定公司章程；经创立大会“认股人”依法表决通过后生效（全体发起人共同制定→成立→创立大会通过→生效）
		两会 组建	<p>召开创立大会通过选举方式产生董事会、监事会。</p> <p>①发起人应当自<u>股款缴足之日起 30 日内</u>主持召开公司创立大会。</p> <p>②创立大会应由代表股份总数<u>过半数</u>的发起人、认股人出席，方可举行</p>
		设立 失败	<p>（1）募集设立失败的情形。</p> <p>出现以下三种情况之一，即公司设立失败：</p> <p>①发行的股份超过招股说明书规定的截止期限尚未募足的；</p> <p>②发行股份的股款缴足后，发起人在 30 日内未召开创立大会；</p> <p>③创立大会决议不设立公司。</p> <p>（2）发起人的责任。</p> <p>发起人对<u>认股人</u>已缴纳的股款，负<u>“返还股款”</u>并<u>“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u>的<u>“连带责任”</u></p>

【考点复习 3】公司出资制度★★

要点		具体规定	
出资方式		不得以信用、姓名、劳务、特许经营权、商誉或设定担保的财产出资。 记忆：信用姓名和劳务，特许商誉担保物	
出资义务	货币出资	足额存入公司在银行开设的账户	
	非货币出资	要求	办理财产权转移+依法评估作价 【提示】 所有非货币出资都需要进行评估，但评估不一定由法定评估机构进行，也可以由股东协商进行评估作价
		已交付未变更登记	出资人在法院指定期间办理登记，可主张自其 实际交付 财产给公司使用时享有相应股东权利
		已变更登记未交付	公司或者其他股东可主张其向公司交付、并在 实际交付之前 不享有相应股东权利
	违反出资义务的责任	出资不实	①出资后因市场或其他客观因素导致资产减值，不认定未依法履行出资义务； ②对公司：应补足该差额； ③其他发起人：应与该股东一同承担连带责任； ④对债权人：可请求出资不实的股东，在未出本息范围内，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的部分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出资违约	①该股东应当向公司足额缴纳。 ②该股东应向已按期足额缴纳出资的股东承担违约责任
		增资瑕疵	①公司、其他股东或者公司债权人有权请求未尽忠实和勤勉义务的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承担 相应的责任 。 ②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承担责任后，可向被告股东追偿
		抽逃出资	①抽逃股东：对公司承担返还本息的责任、对债权人承担补充赔偿责任 ②协助抽逃出资的其他股东、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实际控制人对此承担连带责任
	冒名出资的法律后果		①冒用他人名义出资并将该他人作为股东在公司登记机关登记的， 冒名登记行为人 应当承担相应责任 ② 被冒名登记 的股东 不承担 补足出资责任或者对公司债务不能清偿部分的赔偿责任

【考点复习 4】有限责任公司组织机构职权★

“拟订”方案→提交上级机构→上级机构审议批准“决定”→组织实施

基本事项	具体事项	股东会	董事会	经理
经营投资	——	决定公司经营方针和投资计划	决定公司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组织实施
董事会、监事会报告		审议批准	提交报告	——
机构设置	内部管理机构设置	——	决定	拟订方案
基本管理制度	——	——	决定	拟订方案
具体规章	——	——	——	决定
公司章程修改		决定	——	——
人事任免	选举和更换非由职工代表担任的董事、监事、决定有关董事、监事的报酬	决定	——	——
	公司经理聘任和报酬	——	决定	——
	副经理	——	决定	提名
	财务负责人	——	——	决定
预算、决算、损益	①年度财务预算方案、决算方案； ②利润分配方案和弥补亏损方案	决定	拟订方案	执行
融资、减资	①增加或减少注册资本方案； ②发行公司债券方案	决定	拟订方案	执行
重大事项	①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的方案； ②变更公司形式	决定	拟订方案	执行

【考点复习 5】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会的相关规定★★★

项目		具体规定
会议形式	定期会议	应当依照“公司章程”的规定按时召开
	临时会议	满足以下情形之一，应当召开： ①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 ②1/3 以上的董事； ③监事会或不设监事会的公司的监事。
	特殊情况	有限责任公司，股东以 <u>书面形式一致表示同意</u> 的，可以不召开股东会会议，直接作出决定
股东会决议	表决权	由股东按照 <u>出资比例</u> 行使表决权，但公司章程另有规定的除外
	普通决议	由公司章程规定
	特别决议	必须经 <u>“代表”（全体）“2/3 以上表决权”</u> 的股东通过： ①修改公司章程； ②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的决议； 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 ④变更公司形式。 口诀： 增减资本改章程； 合分解散变形式

【考点复习 6】有限责任公司董事会的相关规定★★

项目		具体规定
职权		董事会有“四项最终决定权”，包括： ① <u>决定</u> 公司的经营计划和投资方案； ② <u>决定</u> 公司内部管理机构的设置； ③ <u>决定</u> 聘任或者解聘公司经理及其报酬事项，并根据经理的提名决定聘任或解聘公司副经理、财务负责人及其报酬事项； ④ <u>制定</u> 公司的基本管理制度
董事会组成	人数	3~13 人 股东人数较少或者规模较小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设一名执行董事，不设立董事会
	职工代表	国有独资公司、由两个以上的国有企业或国有投资主体投资设立的有限公司，应当设置职工代表

	董事长与副董事长	①设董事长一人； ② <u>可以</u> 设副董事长； ③董事长、副董事长的产生办法由公司章程规定
	任期	不得超过 3 年，连选可连任
会议要求	召开条件	公司章程自行约定
	召集程序	董事长→副董事长→半数以上董事推举一名董事
	议事方式 表决程序	①董事会决议的表决，实行一人一票。 【提示】 即按“人数”，与“钱数”无关。 ②除公司法有规定的外，由公司章程规定
	决议结果	董事会应当对所议事项的决定作成会议记录，“ <u>出席会议的董事</u> ”应当在会议记录上签名

【考点复习 7】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的相关规定★★

项目	具体规定	
职权	<p>【记忆关键词】四提、一检、一纠、一召集。</p> <p>①<u>检查</u>公司财务；</p> <p>②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的行为进行监督，对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公司章程或者股东会决议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u>提出罢免</u>的建议；</p> <p>③当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损害公司的利益时，要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予以<u>纠正</u>；</p> <p>④<u>提议</u>召开临时股东会会议，在董事会不履行法律规定的召集和主持股东会会议职责时<u>召集</u>和主持股东会会议；</p> <p>⑤向股东会会议提出<u>提案</u>；</p> <p>⑥代表公司，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u>提起</u>诉讼</p>	
组成	<p>①设立监事会的，不得少于 3 人。</p> <p>②股东人数较少或者规模较小的有限责任公司，可以设 1~2 名监事，不设立监事会。</p> <p>③监事会设主席 1 人，“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p> <p>④★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p>	
任期	任期每届 3 年。监事任期届满，连选可以连任	
会议制度	召开频率	每年度至少召开一次会议
	表决	监事会决议应当经“ <u>半数以上</u> ”的监事通过

【考点复习 8】一人有限责任公司特别规定★★★

项目	具体规定
股东	①1 个自然人或 1 个法人（登记时应注明）； ②1 个自然人只能投资设立 <u>1 个</u>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该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u>不能投资</u> 设立 <u>新的</u>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组织机构	①一人有限责任公司不设股东会。 ②股东会职权由股东行使，作出的决定应当采用 <u>书面形式</u> ，并由股东签字后置备于公司
财务要求	一人有限责任公司 <u>应当</u> 在每一会计年度终了时编制财务会计报告，并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

【考点复习 9】国有独资公司特别规定★★

要点	具体规定	
公司章程	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制定，或者由董事会制订报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股东会	①国有独资公司不设股东会。 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行使股东会职权；授权公司董事会行使股东会的部分职权。 ②公司的合并、分立、解散、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和 <u>发行公司债券</u> ，必须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决定；其中，重要的国有独资公司合并、分立、解散、申请破产的，应当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审核后，报 <u>本级人民政府批准</u> 。 口诀： 增减资本发债券； 合分解散提破产	
董 事 会	组成	①董事会成员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委派； ②董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任期	每届任期不得超过 3 年
	董事长	董事长、副董事长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从董事会成员中指定
	兼职限制	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同意，不得在“其他经济组织”兼职
监 事 会	人数	不得少于 5 人，职工代表的比例不得低于 1/3。 【链接】 普通有限责任公司监事会不得少于 3 人
	组成	①监事会成员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委派； ②监事会成员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

	主席产生	监事会主席由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从监事会成员中指定 【链接】 普通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会主席由全体监事“过半数选举”产生
经理	选任	国有独资公司设经理，由 董事会 聘任或者解聘。 【链接】 普通有限责任公司的经理亦由董事会决定聘任或者解聘
	兼任规定	经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同意，“ 董事会成员 ”可以兼任经理（例如董事长兼任经理）

【考点复习 10】股份有限公司的组织机构★★★

项目		具体规定
股东大会	会议制度	年会频率 每年一次
		临时会议条件 满足以下情况之一，应当在 两个月内 召开： ①董事人数不足《公司法》规定 人数（小于 5 人） 或者公司章程所定人数的 2/3 时； ② 未弥补的亏损 达 实收股本总额 的 1/3（≥1/3） 时； ③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0% 以上股份的股东请求时； ④董事会认为必要时； ⑤监事会提议召开时
		通知时间 ①年会：20 日前通知各股东 ②临时股东大会：出现法定情形 2 个月内召开，在召开 15 日前通知； ③发行无记名股票的公司：30 日前公告
		临时提案 ①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3% 以上股份股东，股东大会召开 10 日前 书面提交董事会 ②董事会应收到后 2 日内 通知其他股东，并将该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③股东大会 不得对通知中未列明事项 作出决议 口诀： 三剑客，东征十字军； 二日通，告其他股东
		普通决议 必须经 出席会议 的股东 所持表决权过半数 通过
		特别决议 必须经 出席会议 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 通过。 ①修改公司章程； ②增加或者减少注册资本；

			<p>③公司合并、分立、解散；</p> <p>④变更公司形式。</p> <p>口诀同有限责任公司：</p> <p>增减资本改章程；</p> <p>合分解散变形式</p>
	上市公司特别规定	特别职权	<p>①对上市公司聘用、解聘会计师事务所作出决议。</p> <p>②审议上市公司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或者担保金额超过上市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资产总额 30% 的事项（股东大会的特别决议）；</p> <p>③审议批准变更募集资金用途事项；</p> <p>④审议股权激励计划</p>
		担保事项	<p>①公司在一年内担保金额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 30% 的担保。</p> <p>【提示】此项担保事项属于特别决议，应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p> <p>②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 3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③本公司及本公司控股子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50% 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p> <p>④为资产负债率“超过 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p> <p>⑤“单笔担保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 10% 的担保；</p> <p>⑥上市公司对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提供担保。</p> <p>口诀：</p> <p>总三、净五、单笔十；</p> <p>资产负债超七十</p>
董 事 会	组成	人数	5 人至 19 人
		职工代表	可以有
		人员产生	<p>①董事会成员中可以有公司职工代表；</p> <p>②上市公司应设置独立董事。</p> <p>【提示】董事会中的职工代表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职工大会或其他形式民主选举产生</p>
		任期	每届任期不得超过 3 年，连选可以连任
		临时会议	代表 1/10 以上表决权的股东、1/3 以上的董事或者监事会，可以提议召开
		会议召开频率	董事会会议每年度至少召开两次会议
		通知时间	会议召开 10 日前通知全体董事和监事

	表决方式	<p>①董事会会议应有<u>过半数</u>的董事出席方可举行；</p> <p>②董事会作出决议必须经<u>全体</u>（而非出席）董事的<u>过半数</u>（>1/2）通过。</p> <p>③董事因故不能出席会议的，可以<u>书面</u>委托其他<u>董事</u>（不能是非董事）代为出席，委托书中应载明授权范围</p>	
	上市公司董事会	<p>①上市公司董事与董事会会议决议事项所涉及企业有关联关系的，不得对该项决议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p> <p>②由<u>过半数</u>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u>过半数</u>通过。</p> <p>③出席董事会无关联关系董事人数不足 3 人，将该事项提交上市公司股东大会</p>	
	上市公司独立董事	积极条件	<p>①依法具有担任上市公司董事的资格；</p> <p>②依法具有独立性；</p> <p>③具备上市公司运作的基本知识，熟悉法律法规及规则；</p> <p>④具有 <u>5 年以上</u>法律、经济或其他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必需的工作经验；</p> <p>⑤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条件</p>
		消极条件	<p>①直系亲属：是指配偶、父母、子女等；</p> <p>②主要社会关系：是指兄弟姐妹、岳父母、儿媳女婿、兄弟姐妹的配偶、配偶的兄弟姐妹等。</p> <p>【提示】不包括同学、战友、发小、同事、朋友等友谊关系</p> <p>①在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主要社会关系；</p> <p>②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u>1%</u>以上或者是上市公司<u>前 10 名</u>股东中的自然人股东及其直系亲属；</p> <p>③在直接或间接持有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 <u>5%</u>以上的股东单位或者在上市公司<u>前 5 名</u>股东单位任职的人员及其直系亲属；</p> <p>④最近一年内曾经具有前三项所列情形；</p> <p>⑤为上市公司或者其附属企业提供财务、法律、咨询等服务的人员。</p> <p>⑥公司章程或者证监会规定的其他人员</p>
监事会	人数	不得少于 3 人	
	职工代表	均应当含职工代表，比例不得低于 1/3	
	监事会主席	全体监事 <u>过半数</u> 选举产生	
	监事任期	每届任期为 3 年，连选可以连任	
	会议频率	每 6 个月召开一次	

【考点复习 11】股东权利与股东诉讼

(一) 股东权利的基本规定★

权利内容	有限责任公司	股份有限公司
表决权	有约定按约定 按照出资比例行使表决权， 但公司章程另有规定除外	普通股通常“一股一权” 所持每一股份有一表决权。但公 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
股利分配请求权	有约定按约定 按照实缴的出资比例分取红 利。但全体股东约定不按出 资比例分取红利除外	有约定按约定 按股东持有的股份比例分配，但 章程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除外

(二) 股东股利分配请求权★

项目	具体规定
被告	股东请求公司分配利润案件，应当列公司为被告
共同原告	一审法庭辩论终结前，其他股东基于同一分配方案请求分配利润并申请参加诉讼的，应当列为共同原告
给付利 润之诉	前提 应提交载明具体分配方案的股东会议决议
	已提交 公司无正当理由，法院应当判决公司依决议履行分配利润的义务
	未提交 法院应驳回其要求公司分配利润的请求
利润分配的期限	<p>①决议载明时间。 分配利润的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作出后，公司应当在决议载明的时间内完成利润分配。</p> <p>②决议没有载明时间。 以公司章程规定的为准。</p> <p>【提示】决议中载明的利润分配完成时间超过公司章程规定时间的，股东可以依据公司法规定请求人民法院撤销决议中关于<u>该时间</u>的规定。</p> <p>③决议、章程中均未规定时间或者时间超过 1 年的。 公司应当自决议作出之日起 1 年内完成利润分配</p>

(三) 股东诉讼★★★★

要点	具体规定
股东代 表诉 讼	原因 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定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 ②他人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
	股东资格 ①有限责任公司：无限制 ②股份有限公司：连续持股 <u>180 日以上</u> +单独合计持有 <u>1%</u> 以上股份

交叉请求	①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损害公司：股东向监事会请求 ②监事损害公司：股东向董事会请求
相应机构接受诉讼	①监事会（或监事）接受：应当列公司为原告，依法由监事会主席或者不设监事会的有限责任公司的监事代表进行诉讼。 ②董事会（或执行董事）接受：应当列公司为原告，由董事长或者执行董事代表公司进行诉讼。 ③被告为“侵权人”
相应机构拒绝诉讼	①股东直接提起诉讼。 原告：股东；
收到请求 30 日内未提起诉讼	被告：董事、监事、高管或他人； 诉讼中的第三人：公司； ②胜诉利益归属于公司。
情况紧急	③公司应当承担股东因参加诉讼支付的合理费用
股东直接诉讼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 <u>损害股东利益</u>

【考点复习 12】公司股权、股份转让规则★★★

项目	具体内容	
章程约定	对股权转让方式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对内转让	可以相互转让其全部或者部分股权	
对外转让	①应当经其他股东 <u>过半数</u> 同意。 ②股东应就其股权转让事项书面通知其他股东征求同意，其他股东自接到书面通知之日起满 <u>30 日未答复</u> 的， <u>视为同意转让</u> 。 ③★无需经过股东会作出决议 ④经股东同意转让的股权，在同等条件下，其他股东有优先购买权。两个以上股东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 <u>“转让时各自的出资比例”</u> 行使优先购买权	
有限责任公司	条件	应为对外交易行为，若自然人股东因继承发生变化的，其他股东一般不能行使优先购买权
	同等条件	应考虑转让股权的数量、价格、支付方式及期限
	行使期限	①公司章程约定期限。应在收到通知后，在公司章程规定行使期间内提出购买请求。 ②公司章程未约定期限。以通知确定的期间为准；通知确定的期间短于 30 日或者未明确行使期间的，行使期间为 30 日。

			③未通知同等条件的。其他股东“ <u>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u> ”行使先买权同等条件之日起 30 日内。最长不超过“ <u>股权变更登记之日起 1 年</u> ”
		股权继承	<p>公司章程没有规定的情况下，自然人股东死亡后，其合法继承人可以直接继承股东资格。</p> <p>【提示】公司法司法解释（四）：有限公司的自然人股东因继承发生变化时，其他股东主张优先购买权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但公司章程另有规定或者全体股东另有约定的除外。</p> <p>【链接 1】 有限合伙人资格可以直接继承。</p> <p>【链接 2】 普通合伙人死亡的，其普通合伙人资格不一定能够被继承</p>
		异议股东回购请求权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对股东会该项决议投反对票的股东可以请求公司按照合理的价格收购其股权：</p> <p>①公司连续 5 年不向股东分配利润，公司该 5 年连续盈利，并且符合法律规定的分配利润条件；</p> <p>②公司合并、分立、转让主要财产的；</p> <p>③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股东会会议通过决议修改章程使公司存续的。</p> <p>口诀：（异议股东回购请求权）五年盈利五不分、合并分立转资产、寿终正寝改章程</p> <p>自股东会会议决议<u>通过之日起 60 日内</u>，股东与公司不能达成股权收购协议的，股东可以自股东会会议决议<u>通过之日起 90 日内</u>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p>
股份有限公司	锁定期	发起人	<p>①自公司成立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p> <p>②自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p>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p>①任职期间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p> <p>【提示】 上市公司上述人员所持股份不超过 1000 股的，可一次全部转让。</p> <p>②持有本公司股份自公司股票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p> <p>③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p>
	短线交易	适用公司	<p>①上市公司；</p> <p>②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p>
		适用主体	<p>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p> <p>②持有 5% 以上股份比例的股东；</p> <p>③上述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p>
		适用证券	公司的 <u>股票</u> 或者其他具有 <u>股权性质</u> 的证券

	公司的收入归入权	<u>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u> 或 <u>卖出后 6 个月内买入</u> ，收益归该公司所有		
	不适用	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 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 6 个月时间限制		
	董事会不尽责的处理	①其他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公司董事会未在上述期限内执行的，股东有权为了公司的利益以 <u>自己的名义</u> 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②负有责任的董事依法承担连带责任		
股份有限公司回购股份	减资	减少公司注册资本，由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方式通过，回购后 10 日内注销股份		
	合并	与持有本公司股份的其他公司合并，由股东大会特别决议方式通过，回购后 6 个月内转让或者注销		
		(异议股东回购请求权) 股东因对股东大会作出的公司合并、分立决议持异议，要求公司收购		
	股权激励	将股份用于员工持股计划或股权激励	①公司章程规定或股东大会授权； ②2 / 3 以上董事出席的董事会会议决议。 【提示】 通过股份回购决议的，应经全体董事过半数通过	①合计持有股份数不得超过股份总数 10%； ②3 年内转让或注销； ③ <u>上市公司应通过公开的集中交易方式进行收购</u>
	可转债	将股份用于转换上市公司发行的可转换为股票的公司债券		
维稳	上市公司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所必需			
口诀：减资 10 日销、合分 6 月要转销；股份奖励债转股、稳定市值不过十；董事出席 667、集中收购三转销				

【考点复习 13】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项目	具体规定
任职资格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担任： ①无民事行为能力和限制行为能力； ②因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被判处刑罚，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或者 因犯罪 被剥夺政治权利，执行期满未逾 5 年 ； ③担任破产清算的公司、企业的董事或者厂长、经理，对该公司、企业的破产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企业 破产清算完结之日 起未逾 3 年 ；

		④担任因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的公司的法定代表人，并负有个人责任的，自该公司被吊销营业执照之日起未逾 3年 ； ⑤个人所负数额较大的债务到期未清偿。 口诀：贪污贿赂占人钱；犯罪执行满五年；破产清算后三年；吊销关闭又三年；再加疯子未成年
忠实义务	基本要求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利用职权收受贿赂或者其他非法收入，不得侵占公司的财产
	担保	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同意，将公司资金借贷给他人或者以公司财产 为他人 提供担保
	关联交易	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不得违反公司章程的规定或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与本公司订立合同或者进行交易
	同业竞争	公司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不得未经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同意，利用职务便利为自己或者他人谋取属于公司的商业机会，自营或者为他人经营与所任职公司同类的业务
	违反义务法律后果	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规定所得的收入 应当归公司所有
勤勉义务	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必须尽职尽责地对公司履行其作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职责	

【考点复习 14】公司的财务与会计★

要点		具体规定	
公司利润分配	分配顺序	①弥补以前年度的亏损； ②缴纳所得税； ③弥补在税前利润弥补亏损之后仍存在的亏损； ④提取法定公积金； ⑤提取任意公积金； ⑥向股东分配利润	
	分配比例	有限公司按 实缴出资比例 ，但全体股东可约定不按出资比例分配	
		股份公司按 持股比例分配 ，但公司章程可规定不按持股比例分配	
		公司持有本公司股份不分配利润	
公积金	资本公积金	股票溢价发行溢价款	①可扩大经营或用于转增资本； ②不得用于弥补亏损
	盈余公积金	法定公积金	按照公司税后利润的 10% 提取，当法定公积金累计额为公司注册资本的 50%以上 时可以不再提取。补亏后才提取法定公积金
		任意公积金	按照公司股东会或者股东大会决议，从公司税后利润中提取

用途	弥补亏损+扩大经营+转增资本（法定公积金转增资本后留存的不得少于转增前注册资本的 25%）
----	---

第三章 合伙企业法律制度

考情分析

本章属于考试次重点章节，分值为 9 至 12 分。主要以客观题形式考核，但在个别年份或批次会以简答题形式出现。

我们以前面公司法学习成果为支撑，本章在学习中则不会遇到太多理解性障碍，学习过程会感觉势如破竹。

本章 2023 年教材主要是补充了“合伙企业法的基本原则”。另外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市场主体登记管理条例》及其实施细则增加了合伙企业设立登记和备案程序的内容，其他内容无实质性调整。

【考点复习 1】普通合伙与有限合伙企业的比较★★★

比较项目	普通合伙企业	有限合伙企业
合伙人	合伙人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或者其他组织	
	①有 2 个以上合伙人。合伙人为自然人的，应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②国有独资公司、国有企业、上市公司以及公益性的事业单位、社会团体不得成为普通合伙人 口诀：两国上市搞公益	①2 个以上 50 个以下的合伙人； ②由普通合伙人和有限合伙人组成； ③至少有 1 个普通合伙人
出资方式	货币、实物、土地使用权、知识产权或其他财产权利	
	①劳务出资（其评估办法由全体合伙人协商确定，并在合伙协议中载明）； ②其他出资（全体合伙人协商确定或全体合伙人委托法定机构评估）	有限合伙人不得以劳务出资
事务执行	共同执行和委托执行	①由普通合伙人执行合伙事务； ②有限合伙人不执行合伙事务，不得对外代表有限合伙企业。 不视为执行事务的行为： ①参与决定普通合伙人入伙、退伙； ②对企业的经营管理提出建议； ③参与选择承办有限合伙企业审计业务的会计师事务所；

			<p>④获取经审计的有限合伙企业财务会计报告；</p> <p>⑤对涉及自身利益的情况，查阅有限合伙企业财务会计账簿等财务资料；</p> <p>⑥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利益受到侵害时，向有责任的合伙人主张权利或者提起诉讼；</p> <p>⑦执行事务合伙人怠于行使权利时，督促其行使权利或者为了本企业的利益以自己的名义提起诉讼；</p> <p>⑧依法为本企业提供担保。</p> <p>口诀：提建参选事务所、查阅账簿和报告；入退普通合伙入、提起诉讼加担保</p>
竞业禁止	合伙人不得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合伙企业竞争的业务		有限合伙人可以自营或者同他人合作经营与本有限合伙企业相竞争的业务，但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自我交易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或者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外，合伙人不得同本有限合伙企业进行交易		有限合伙人可以同本有限合伙企业进行交易，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损益分配	利润	不得约定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合伙人	不得将全部利润分配给部分合伙人，协议另有约定除外
	亏损	不得约定由部分合伙人承担全部亏损	
财产份额	出质	未经一致同意，不得出质	有限合伙人可以将其在企业中的财产份额出质；但是，合伙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财产份额对内转让	普通合伙人之间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应当通知”其他合伙人	有限合伙人对内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应当通知”其他合伙人
	财产份额对外转让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普通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者部分财产份额时，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	有限合伙人可以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但应当提前 30 日通知其他合伙人
	强制执行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合伙人的财产份额时，应当“通知全体合伙人”，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有限合伙人的财产份额时，应当“通知全体合伙人”。在同等条件下，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

入伙	程序	新合伙人入伙, 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并依法订立书面入伙协议; 合伙协议另有约定除外	①合伙协议约定有限合伙人入伙、退伙的条件、程序以及相关责任; ②有限合伙人有权参与决定普通合伙人入伙、退伙
	责任承担	对入伙前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新入伙有限合伙人对入伙前有限合伙企业的债务, 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承担责任
退伙	程序	包括协议退伙、通知退伙、当然退伙与除名	有限合伙人的当然退伙遵循特别规定, 其他退伙方式同普通合伙人
	责任承担	退伙人对基于其退伙前原因发生的合伙企业债务, 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有限合伙人对基于其退伙前原因发生的有限合伙企业债务, 以其退伙时从有限合伙企业中“取回的财产”承担责任
身份转变	除合伙协议另有约定外, 须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普通合伙人转变为有限合伙人, 对其作为“普通合伙人期间”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有限合伙人转变为普通合伙人的, 对其作为“有限合伙人期间”有限合伙企业发生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企业财产不足清偿债务情况下合伙人的责任承担	普通合伙企业: 合伙人对合伙企业的债务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有限合伙人以其认缴的出资额为限对合伙企业债务承担责任	
	特殊的普通合伙企业: ①一个或数个合伙人在执业活动中因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合伙企业债务的, 该合伙人应当承担无限责任或者无限连带责任, 其他合伙人以其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为限承担责任; ②合伙人在执业活动中非因故意或重大过失造成的合伙企业债务及合伙企业的其他债务, 全体合伙人承担无限连带责任		

【考点复习 2】合伙企业法定事项与约定事项★★★

项目	具体规定
合伙协议有约定按约定, 没有约定法定一致同意	合伙协议另有约定除外, 下列事项应当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 ①修改或者补充合伙协议; ②三改、三卖、一让 (6 项); 口诀: 改名、改住、改范围; 卖地、卖权、卖担保; 让管理 ③普通合伙人同本合伙企业进行交易;

	④普通合伙人向合伙人以外的人转让其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或部分财产份额； ⑤新合伙人入伙和原合伙人协议退伙； ⑥普通合伙人死亡或被依法宣告死亡，继承人具备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取得普通合伙人资格； ⑦普通合伙人转为有限合伙人，或有限合伙人转为普通合伙人
法定一致同意	①普通合伙人以其财产份额出质必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 ②将普通合伙人除名必须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 ③普通合伙人死亡，继承人为无（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依法成为有限合伙人； ④普通合伙人被依法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经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也可以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企业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企业

【考点复习 3】普通合伙企业与第三人的关系★★

要点		具体内容
对外代表权限制		合伙企业对合伙人对外代表合伙企业权利的限制，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合伙人发生与合伙企业无关的债务清偿	禁止	①相关债权人不得代位行使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权利 ②相关债权人不得以其债权抵销其对合伙企业的债务
	允许	①可以以其从合伙企业中分取的收益用于清偿。 ②债权人可以依法请求人民法院强制执行该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财产份额用于清偿。 【提示】 人民法院强制执行合伙人的财产份额，应当“通知”全体合伙人，其他合伙人有优先购买权

【考点复习 4】当然退伙的法定情形★★

当然退伙法定情形	有限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
作为合伙人的自然人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 被继承人退伙 → 继承人取得资格	✓
作为合伙人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 被承受人退伙 → 权利承受人取得资格	✓
法律规定或者合伙协议约定合伙人必须具有相关资格而丧失该资格	✓	✓
合伙人在合伙企业中的“全部财产份额”被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	✓

个人丧失偿债能力	×	√
----------	---	---

(普通合伙人自愿退伙) 有约定事由退、无期三十日走人。

(普通合伙人强制退伙):

四丧三不:

丧命、丧钱、丧份额、丧资格

不出资、不尽责、不正当。

【归纳】 合伙人被依法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丧失行为能力	有限合伙人	普通合伙人
合伙人被依法认定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其他合伙人不得因此要求其退伙	①其他合伙人一致同意→转为有限合伙人→普通合伙企业依法转为有限合伙企业 ②其他合伙人未能一致同意→合伙人退伙

【考点复习 5】 退伙后财产继承的规定★

主体		具体规定
普通合伙人	继承人有完全行为能力	按照协议约定或经全体合伙人一致同意,可取得普通合伙人资格,否则退还份额
	继承人为无或限制行为能力	经全体一致同意,可以成为有限合伙人,否则退还份额
有限合伙人		可以依法取得在有限合伙企业中的资格
有限公司股东		公司章程约定;无约定可以直接继承

【考点复习 6】 合伙企业解散与清算★

要点	具体规定
解散情形	①合伙期限届满,合伙人决定不再经营; ②合伙协议约定的解散事由出现; ③全体合伙人决定解散; ④合伙人已不具备法定人数满 30 日; ⑤合伙协议约定的合伙目的已经实现或者无法实现; ⑥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口诀:“三个散+梦碎梦实现” 自己想要散、人少被迫散、政府让你散、合伙梦碎梦实现
清算人	①清算人由 全体合伙人 担任。 ②经全体合伙人 过半数 同意,可以自合伙企业解散事由出现后 15 日内 指定一个或者数个合伙人 ,或者 委托第三人 担任清算人。 ③合伙企业解散事由出现之日起 15 日内未确定清算人, 合伙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 可以申请人民法院指定清算人

债务清偿顺序	合伙企业财产在支付 <u>清算费用</u> 和 <u>职工工资、社会保险费用、法定补偿金以及缴纳所欠税款、清偿债务</u> 后的剩余财产，按照合伙协议的约定办理；合伙协议未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由合伙人协商决定；协商不成的，由合伙人按照 <u>实缴出资比例</u> 分配、分担；无法确定出资比例的，由合伙人 <u>平均</u> 分配、分担
--------	---

第四章 物权法律制度

考情分析

本章为重点章节，预估分值权重在 12 分至 16 分之间，各种题型均会涉及。

本章涉及民法典·物权编的核心内容，均与我们经济生活交往有直接联系，学习理解难度比第二章和第三章低，属中等难度。

物权编与合同编为“前后相随、音声相和”的两章内容，是民法的核心。本章涉及的简答题与综合题均会与第五章合同法律制度相结合作为案例切入点。

本章 2023 年教材无实质性调整，主要增加了以下内容：

- (1) 增加了“他项权利登记”的表述性内容。
- (2) 将“移转登记”修改为“转移登记”。
- (3) 修改了“遗失物被无权处分的特别规则”中的理论观点和部分表述。
- (4) 修改了“占有制度”中的部分表述。

【考点复习 1】物权的客体（物的分类）★★

分类标准	名称	举例	法律意义
能否移动且是否因移动而损害其价值	动产	手机、电脑、家具家电、机器设备、机动车、船舶、航空器等	动产物权与不动产物权的公示方式不同。 【提示】 动产以占有为公示方法，以“交付”为变动要件，不动产以“登记”为公示方法与变动要件
	不动产	土地、建筑物、构筑物、正在建造的建筑物、纪念碑、林木等	
两个独立存在的物在用途上客观存在主从关系	主物	机器与维修工具、电视机与遥控器	除非法律有特别规定或当事人另有约定，对主物的处分，及于从物
	从物		
两物之间存在的原有物产生新物的关系	原物与天然孳息	母牛产下的小牛、苹果树上掉下的苹果	孳息由所有权人取得；既有所有权人又有用益物权人的，由用益物权人取得。当事人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

	原物与法定孳息	本金孳生的利息、股份产生的股息、房屋的租金	当事人有约定的，按照约定取得；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交易习惯取得
--	---------	-----------------------	--------------------------------------

【考点复习 2】物权的原则和分类★

要点		具体内容	
物权法定原则	物权类型法定		当事人不得创设民法或其他法律所不承认的物权类型
	物权内容法定		当事人不得创设与物权法定内容相异的内容
物权分类	权利人是对自有物享有物权还是对他人所有之物享有物权为标准	自物权	即所有权，指权利人依法对自有物享有的物权
		他物权	所有权之外的各种物权的总称，指权利人根据法律或合同的规定，对他人所有之物享有的物权
	物权的标的是动产或不动产为标准	动产物权	原则上动产以 <u>占有</u> 为公示方法，以 <u>交付</u> 为变动要件，不动产则 <u>登记</u> 为公示方法与变动要件
		不动产物权	
	限制物权以其所支配的内容为标准	用益物权	以支配标的物的使用价值为内容的物权，即以实现对标的物的占有、使用和收益为目的而设立的他物权
担保物权		以支配标的物的交换价值为内容的物权，即为担保债务履行而在债务人或第三人的物上设立的他物权	

【考点复习 3】物权变动★★★

要点			具体规定	
物权变动的种类	物权发生	原始取得	非依据他人既存的权利而独立取得物权（先占、拾得遗失物、添附、善意取得等）	
		继受取得	基于他人既存的权利而取得物权	
	物权变更		物权的客体、内容的部分改变	
	物权消灭		物权与其主体相分离	
物	有权	动产	原则	动产物权的设立和转让，自 <u>交付时</u> 发生法律效力，但是法律另有规

权 变 动 专 题	处分		定的除外	
		简易交付	动产物权设立和转让前，权利人已经占有该动产的，物权自 <u>民事法律行为生效时</u> 发生法律效力	
		指示交付	动产物权设立和转让前，第三人占有该动产的，负有交付义务的人可以通过 <u>转让请求第三人返还原物</u> 的权利代替交付	
		占有改定	动产物权转让时，当事人又约定由 <u>出让人继续占有</u> 该动产的，物权自该约定生效时发生法律效力	
	不动产	原则	不动产物权的设立、变更、转让和消灭，经依法登记，发生法律效力；未经登记，不发生法律效力，但是法律另有规定的除外	
		登记类型	总登记、首次登记、转移登记、变更登记、 更正登记、异议登记、预告登记 、注销登记	
		更正登记	<p>①权利人、利害关系人认为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事项错误的，可以申请更正登记。<u>有证据证明</u>登记确有错误的，登记机构应当予以更正。</p> <p>②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权利人<u>书面同意更正</u>的，登记机构应当予以更正。</p> <p>③不动产登记簿记载的权利人不同意更正的，利害关系人可以申请异议登记</p>	
		异议登记	<p>①登记机构予以异议登记（注：登记机构不审查、不确认、不承担），申请人自异议登记之日起 15 日内不提起诉讼的，异议登记失效。</p> <p>②申请人在自提起异议登记之日起 15 日内提起诉讼，异议登记将维持效力直至法院作出生效判决。</p> <p>③异议登记不当，造成权利人损害的，权利人可以向申请人请求损害赔偿</p>	
		预告登记	<p>预告登记后，未经预告登记的权利人同意，处分该不动产的，不生物权效力。</p> <p>预告登记后，债权消灭或者自能够进行不动产登记之日起 90 日内未申请登记的，预告登记失效。</p> <p>司法解释规定的债权消灭的情形：</p> <p>①买卖不动产物权的协议被认定无效、被撤销；</p> <p>②预告登记的权利人放弃债权</p>	

无权处分	占有委托物的善意取得	要件	无处分权人将不动产或者动产转让给受让人的,所有权人有权追回;除法律另有规定外,符合下列情形的,受让人取得该不动产或者动产的所有权: ①受让人受让该不动产或者动产时是善意; ②以合理的价格转让; ③转让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依照法律规定应当登记的已经登记,不需要登记的已经交付给受让人
		后果	受让人依据上述规定取得不动产或者动产的所有权的,原所有权人有权向无处分权人请求损害赔偿
	拾得遗失物善意取得	拾金而卖	①遗失物通过转让被他人占有的,权利人有权向无处分权人请求损害赔偿,或者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受让人之日起 2 年内向受让人请求返还原物 。 ②权利人 2 年内向受让人请求返还原物的情况下,若受让人通过拍卖或者向具有经营资格的经营者购得该遗失物的,权利人请求返还原物时应当支付受让人所付的费用。权利人向受让人支付所付费用后,有权向无处分权人追偿
		拾金不昧	①拾得遗失物,应当返还权利人。拾得人应当及时通知权利人领取,或者送交公安等有关部门。 ②有关部门收到遗失物,知道权利人的,应当及时通知其领取;不知道的,应当及时发布招领公告。 ③遗失物自发布招领公告之日起 1 年内 无人认领的, 归国家所有
		拾得人权利与义务	①权利人领取遗失物时,应当向拾得人或者有关部门支付保管遗失物等支出的必要费用。 ②权利人悬赏寻找遗失物的,领取遗失物时应当按照承诺履行义务。 ③拾得人侵占遗失物的,无权请求保管遗失物等支出的费用,也无权请求权利人按照承诺履行义务
	非基于法律行为	因法律文书而发生物权变动	因人民法院、仲裁机构的法律文书,导致物权设立、变更、转让或者消灭的,自法律文书生效时发生效力
		因征收决定而发生物权变动	因人民政府的征收决定等,导致物权设立、变更、转让或者消灭的,自 征收决定生效时 发生效力
		基于继承而发生物权变动	因继承取得物权的,自 继承开始时 发生效力
		基于合法建造、拆除房屋而发生物权变动	因合法建造、拆除房屋等事实行为设立或者消灭物权的,自 事实行为成就时 发生效力

添付	概念	不同所有权人的物因附合、混合、加工而形成不可分割的物或具有新质的物	
	分类	附合	不同所有权人的物因密切结合而形成难以分割的新物 【提示】附合后的不同部分可以识别，但强行分割成本巨大，得不偿失
		混合	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所有权人的动产相互混杂合并。 【提示】混合后的不同部分无法识别或识别的成本巨大
		加工	在他人的物上进行劳作或改造，使该物具有更高价值
	法律效果	因加工、附合、混合而产生的物的归属： ①有约定的，按照约定； ②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依照法律规定；法律没有规定的，按照充分发挥物的效用以及保护无过错当事人的原则确定。因一方当事人的过错或者确定物的归属造成另一方当事人损害的，应当给予赔偿或者补偿	

【考点复习 4】所有权（共有制度）★★★

（一）按份共有与共同共有的对比

比较项目	按份共有	共同共有
概念	数人按其应有份额，对于一物，共同享有所有权的形态。自按份共有关系确立时起，各共有人即已确定自己的共有权利份额	共有人平等和不分份额地享有共有权的共有形态。 常见的共同共有的形态主要有： ①夫妻共有财产； ②家庭共有财产； ③共同继承的财产
共有形态的推定规则	共有人对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 <u>没有约定</u> 为按份共有或者共同共有，或者 <u>约定不明确</u> 的，除共有人具有 <u>家庭关系等外</u> ，视为 <u>按份共有</u>	
共有物管理和使用	①共有人按照约定管理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 ②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确，各共有人都有管理的权利和义务	
处分、重大修缮、变更性质和用途	应当经 <u>占份额2/3以上</u> 的按份共有人同意，但共有人之间另有约定除外	应当经 <u>全体共同共有人同意</u> ，但共有人之间另有约定除外

债权债务	外部	通常享有连带债权、承担连带债务	
	内部	①有约定按约定； ②未约定的，按照份额比例享有债权、承担债务； ③内部按份额相互追偿	①共同享有债权、承担债务； ②共有人之间不存在分担问题
共有份额处分	内部转让	按份共有人之间转让共有份额，其他按份共有人不得主张优先购买，但按份共有人之间另有约定除外	共同共有的形态下，不存在共有人份额转让的问题
	外部转让	①按份共有人转让其享有的共有的不动产或者动产份额的，应当将转让条件及时通知其他共有人。 ②其他共有人应当在合理期限内行使优先购买权。 ③两个以上其他共有人主张行使优先购买权的，协商确定各自的购买比例；协商不成的，按照“转让时”各自的共有份额比例行使优先购买权	

(二) 按份共有情况下“优先购买权”行使规则

要点	内容	
转让对象	需为共有人与共有人以外的第三人之间，不包括共有人之间转让，除非另有约定	
以交易为前提	不含继承、遗赠等非交易方式发生转让，除非另有约定	
同等条件的范围	其他共有人提出减少价款、增加转让人负担等交易条件的实质性变更要求的，优先购买权不能得到支持	
行使期限	共有人有约定的	按照约定处理，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的，遵循通知程序处理
	转让人通知的内容	告知欲转让的意思+同等条件的内容
	转让人通知中载明优先购买权行使期限	以通知中载明的期间为准

	转让人通知中未载明优先购买权行使期限或者载明期限但短于 15 日		通知送达之日起 15 日
转让人侵犯其他共有人的优先购买权	未通知, 知道或应当知道的期限	其他共有人 <u>知道或应当知道最终确定的同等条件</u> 之日起 <u>15 日内</u>	
	未通知且未知道		共有份额 <u>权属转移之日起 6 个月</u>

【考点复习 5】用益物权的设立与流转★★

种类	物权生效时间		备注
土地承包经营权	设立	土地承包经营权合同生效时设立	非登记生效, 但登记机构应登记造册, 确认权利
	物权变动	当事人可以向登记机构申请登记; 未经登记, 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登记对抗
	流转 土地经营权	流转期限为 5 年以上的土地经营权, 自流转合同生效时设立	登记对抗
建设用地使用权	设立	①应当向登记机构申请建设用地使用权登记。 ②建设用地使用权自登记时设立	登记生效 。登记机构应当发放权属证书
	流转	依法转让、互换、出资、赠与的, 应当向登记机构申请变更登记	登记生效
宅基地使用权	设立	农村村民无偿取得的永久性权利, 坚持 一户一宅 原则	取得、行使和转让, 适用土地管理的法律和有关规定
	流转	原则上禁止流转, 除非涉及继承或地随房走 (内部转、禁止再申请、受让方面积不超标)	
居住权	合同设立方式	①签订书面合同; ②应当向登记机构申请居住权登记; ③居住权自登记时设立	登记生效
	流转	居住权不得转让、继承	居住权绝对禁止流转 , 但设立居住权的 住宅 当事人另有约定的, 可以出租

地役权	设立	①自地役权合同生效时设立。 ②当事人要求登记的,可以向登记机构申请地役权登记;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登记对抗
	流转	地役权不得单独转让	教材未写、了解即可

【考点复习6】担保物权·抵押权

(一) 抵押财产的范围★★

要点		抵押财产的范围
可以抵押	不动产	①建设用地使用权; ②正在建造的建筑物; ③建筑物和其他土地附着物; ④海域使用权
	动产	四类普通动产 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
		三类特殊动产 ①交通运输工具(车辆、航空器、船舶); ②正在建造的船舶、航空器
禁止抵押	不可流转	国家所有 土地所有权
		集体所有 宅基地、自留地、自留山等集体所有土地的使用权。 【提示】法律规定可以抵押的除外
		公益性 学校、幼儿园、医疗机构等为公益目的成立的非营利法人的教育设施、医疗卫生设施和其他公益设施
		不可估价 ①所有权、使用权不明或有争议的财产; ②依法被查封、扣押、监管的财产

(二) 抵押权的设立★★★★

要点		具体规定
登记生效	适用对象	★不动产抵押。 ①建筑物和其他土地附着物; ②建设用地使用权; ③海域使用权; ④正在建造的建筑物
	设定条件	订立书面合同+登记=抵押权
	不登记的法律后果	抵押权不生效

登记对抗	适用对象	动产抵押。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交通运输工具和正在建造的船舶、航空器或其他动产
	设定条件	订立书面合同=抵押权
	不登记的法律后果	<p>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p> <p>【提示 1】第三人，主要包括抵押物的“受让人”或“承租人”。</p> <p>【提示 2】善意，是指第三人“不知道且应当知道”动产已经签订抵押合同设立了抵押权</p>
抵押合同的“流押条款”		<p>①抵押权人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前，与抵押人约定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时抵押财产归债权人所有”的，只能依法就抵押财产优先受偿。</p> <p>②抵押财产折价或者拍卖、变卖后，其价款“超过债权数额”的部分归抵押人所有，不足部分由债务人清偿</p>

（三）抵押权与租赁合同的关系★★★

情形		处理规则
先出租转移占有、后设立抵押权		抵押权 <u>设立前</u> ，抵押财产 <u>已经出租并转移占有</u> 的，原租赁关系不受该抵押权的影响
先设立抵押权、后出租转移占有	基本原则	前提：抵押权设立后抵押财产出租的，该租赁关系 <u>不得对抗已登记</u> 的抵押权
	不动产抵押权	以不动产设定抵押权的，应当办理抵押登记。抵押权自登记时设立。因此先设立不动产抵押权，后出租的，租赁关系会受到不动产抵押权影响
	动产抵押权	动产抵押合同订立后 <u>未办理抵押登记</u> ，动产抵押人将抵押财产 <u>出租给他人并移转占有</u> ，抵押权人行使抵押权的，租赁关系不受影响，但是 <u>抵押权人能够举证证明</u> 承租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已经订立抵押合同的除外
	租赁关系受抵押权影响的理解	不动产抵押或登记的动产抵押情况下，因在后的租赁关系存在致使抵押权实现时无人购买抵押物，或售价降低导致不利于担保债权实现等情况下， <u>抵押权人有权主张租赁终止</u>

（四）抵押物转让及其限制★★★

1. 抵押物转让的基本规则

要点		具体规定
转让行为性质		<p>①抵押期间，抵押人<u>可以转让</u>抵押财产。</p> <p>②抵押财产转让的，<u>抵押权不受影响</u>。</p> <p>【提示】此规定为抵押权物权追及效力，抵押期间，即使抵押人将抵押物转让给第三人，若债务人到期未履行债务，抵押权人仍然可以追及至第三人处行使抵押权，使得自己的债权获得优先受偿。</p> <p>③当事人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p>
转让程序	及时通知	<p>抵押人转让抵押财产的，应当<u>及时通知</u>抵押权人。</p> <p>【提示】无需征得抵押权人同意</p>
	损害抵押权的救济途径	<p>①抵押权人能够证明抵押财产转让可能损害抵押权的，可以请求抵押人将<u>转让所得的价款</u>向抵押权人<u>提前清偿债务</u>或者<u>提存</u>。</p> <p>②转让的价款超过债权数额的部分归抵押人所有，不足部分由<u>债务人</u>清偿</p>
禁转条款	当事人未将约定登记	<p>当事人约定禁止或者限制转让抵押财产但是未将约定登记，抵押人违反约定转让抵押财产，抵押权人请求确认转让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抵押财产已经交付或者登记，抵押权人请求确认转让不生物权效力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u>但是抵押权人有证据证明受让人知道的除外</u>；抵押权人请求抵押人承担违约责任的，人民法院依法予以支持</p>
	当事人已经将约定登记	<p>当事人约定禁止或者限制转让抵押财产且已经将约定登记，抵押人违反约定转让抵押财产，抵押权人请求确认转让合同无效的，人民法院不予支持；抵押财产已经交付或者登记，<u>抵押权人主张转让不生物权效力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但是因受让人代替债务人清偿债务导致抵押权消灭的除外</u></p>

2. 动产抵押权不得对抗正常买受人的规定★★★

项目	具体规定
概念理解	为提高存货商品交易效率而设置的一种优先制度，买受人在取得所有权的基础上，不会被抵押权的追及力影响
大前提	动产抵押（登记或未登记均可适用）

适用条件及例外	正常经营活动	出卖人的经营活动属于其营业执照明确记载的经营范围，且出卖人持续销售同类商品（库存商品）
		出现以下情形之一， 不属于此处“正常经营活动” ： ①购买出卖人的生产设备。 ②订立买卖合同的目的在于担保出卖人或者第三人履行债务。 ③购买商品的数量明显超过一般买受人
	已经支付合理价款	买受人已经支付合理价款
		以下情形，不属于 支付合理价款 ： 买受人与出卖人存在直接或者间接的控制关系（关联交易价格推定为不合理）
	交付受领善意	买受人已经取得出卖人交付的抵押财产
		以下情形， 不属于善意 ： 买受人应当查询抵押登记而未查询的
对抗的理解	同时满足上述三项条件的，担保物权人不得请求就该动产优先受偿（追及力受限）	

（五）抵押权的实现★★★

要点		具体规定
实现方式	约定实现	抵押权人可以与抵押人协议以抵押财产折价或者以拍卖、变卖该抵押财产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
	司法程序实现	抵押权人与抵押人未就抵押权实现方式达成协议的，抵押权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拍卖、变卖
变价要求		抵押财产折价或者变卖的，应当 参照市场价格
重复抵押顺位		①抵押权已经登记的，按照“登记的时间先后”确定清偿顺序； ②抵押权 已经登记 的先于 未登记 的受偿； ③抵押权均 未登记 的，按照 债权比例 清偿
动产抵押的特殊规定	概念	企业、个体工商户、农业生产经营者可以将现有的以及将有的生产设备、原材料、半成品、产品抵押，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抵押权的情形，债权人有权就抵押财产 确定时 的动产优先受偿
	抵押财产确定的情形（结晶）	浮动抵押权因抵押财产的确定而变成固定抵押权（普通动产抵押权），抵押权人有权就抵押财产所得价款优先受偿。 浮动抵押，抵押财产自下列情形之一发生时确定： ①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债权未实现； ②抵押人被宣告破产或者解散；

		<p>③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抵押权的情形；</p> <p>④严重影响债权实现的其他情形</p>
	浮动抵押权效力	<p>①设立浮动抵押权，抵押权人应当向抵押人住所地的市场监督管理部门办理登记。抵押权自抵押合同生效时设立；未经登记，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p> <p>②浮动抵押权无论是否办理抵押登记，均不得对抗正常经营活动中已支付合理价款并取得抵押财产的买受人</p>
	价款债权抵押的超级优先效力	<p>价款债权抵押的超级优先效力的三项构成要件：</p> <p>①抵押财产<u>仅限于动产</u>；</p> <p>②担保的债权范围仅限于购置价款；</p> <p>③担保权人应在标的物<u>交付后 10 日内</u>办理抵押登记</p>

【考点复习 7】担保物权·质权★★

要点	抵押财产的范围	
动产质权	<p>质权自出质人<u>交付质押财产时设立</u>。</p> <p>①出质人代质权人占有质物的，质权不生效。</p> <p>②“<u>流质条款</u>”<u>无效</u>。即质权人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前，与出质人约定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时质押财产归债权人所有的，只能依法就质押财产优先受偿</p>	
权利质权	<p>汇票、支票、本票、债券、存款单、仓单、提单</p> <p>①质权自权利凭证交付质权人时设立；</p> <p>②没有权利凭证的，质权自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p> <p>③法律另有规定的，依照其规定。</p> <p>【链接】以汇票出质，当事人以背书记载“质押”字样并在汇票上签章，汇票已经交付质权人的，质权自“汇票交付质权人”时设立</p>	
	基金份额、股权	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
	知识产权中的财产权：注册商标专用权、专利权、著作权	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
	现有的以及将有的应收账款	办理出质登记时设立
质权的实现	<p>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质权的情形，质权人可以</p> <p>与出质人协议以质押财产（或财产权利）折价，也可以就拍卖、变卖质押财产（或财产权利）所得的价款<u>优先受偿</u></p>	

【考点复习 8】担保物权·留置权★★

要点		抵押财产的范围
成立条件	财产类型	留置权的标的必须为动产 【链接】抵押财产为动产或不动产；质押财产为动产或法定权利。
	未通过约定排除	当事人可以特约排除留置权，因此留置权设立的前提是当事人在合同中未排除留置权。
	设立时点	债权已届清偿期且债务人未依约履行义务。 【链接】抵押权与质权一般在债权履行期限内存续
	事先合法占有动产	债权人合法占有债务人或第三人之动产。通常基于合同，如委托、加工承揽、运输、保管合同等
	动产之占有与债权属同一法律关系	理解 债权人留置的动产，应当与债权属于同一法律关系 商事活动除外 债权人留置的动产，应当与债权属于同一法律关系， <u>但是企业之间留置的除外。</u> 【提示】商事留置权可突破同一法律关系的限制。 商事留置突破同一法律关系的限制，需同时满足以下两项条件： ①该债权应属于 <u>企业持续经营中</u> 发生的债权； ②该动产应为“ <u>债务人</u> ”所有。 【提示】若债权人留置第三人的动产，第三人可要求债权人返还
权利与义务	孳息收取权	① <u>留置权人有权收取</u> 留置财产的孳息。 ②所收取的孳息应当先充抵收取孳息的费用
	保管义务	①留置权人负有妥善保管留置财产的义务； ②因保管不善致使留置财产毁损、灭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留置权实现	实现方式	留置权人行使 债务人逾期未履行的，留置权人可以与债务人协议以留置财产折价，也可以就拍卖、变卖留置财产所得的价款优先受偿
		债务人行使 债务人可以请求留置权人在债务履行期限届满后行使留置权；留置权人不行使的，债务人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拍卖、变卖留置财产
	宽限期	约定 ①债权人与债务人在合同中约定宽限期； ②约定宽限期届满的，债权人可以依法实现留置权
		法定 ①债权人与债务人在合同中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 ②留置权人应当给债务人 <u>60 日以上</u> 履行债务的期限，但是 <u>鲜活易腐</u> 等不易保管的动产除外

抵押权、质权与留置权的效力顺位	<p>①同一动产上已设立抵押权或者质权，该动产又被留置的，<u>留置权人</u>优先受偿；</p> <p>②同一财产既设立抵押权又设立质权的，拍卖、变卖该财产所得的价款按照<u>“登记、交付的时间先后”</u>确定清偿顺序</p>
-----------------	---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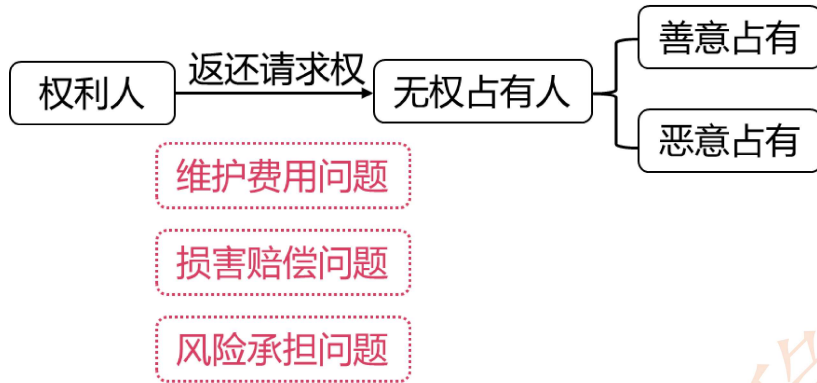
【考点复习 9】占有制度

(一) 占有的分类★★

标准	依据		内容与举例
心态	占有人对物的占有是否具有所有的意思为标准	自主占有	以所有权人的心态而为的占有，即据为自己所有而排斥他人占有的意思，并不要求物客观上确属自己所有。 【示例】 盗窃者对于所盗赃物的占有
		他主占有	不以所有权人的心态而为的占有。 【示例】 承租人对房屋的占有、借用人对手机的占有、保管人对商品的占有、质权人对质押物的占有
媒介	占有人在事实上是否直接占有其物为标准	直接占有	占有人事实上占有其物，即直接对物有事实上的控制。 【示例】 居住房屋、穿着的服装鞋帽、手中拿着的手机
		间接占有	自己不直接占有其物，基于一定法律关系而对事实上占有其物之人有返还请求权，对其物有间接控制力而为的占有 【示例】 出质人、出租人、寄存人等。
权源	占有是否具有法律依据为标准	有权占有	基于法律依据（权源）而为的占有。 【提示】 法律依据（权源）包括三项：所有权、他物权、合同债权。 【示例】 住在自己的房子里、质权人占有质押物、土地承包经营权人占有土地、租户住在房主的房子里
		无权占有	欠缺上述法律依据（权源）的占有。 【示例】 偷盗人占有手机、借用期满后仍占有电脑
善恶	无权占有是否误信为有占有的法律依据为标准	善意占有	误信有占有的法律依据且无怀疑的占有。 【示例 1】 张三盗窃李四手机后卖给了不知情的王五，王五为善意占有、自主占有、直接占有。 【示例 2】 张三盗窃李四手机后借给了不知情的王五，王五为善意占有、他主占有、直接占有
		恶意占有	对物知其无占有的法律依据，或对于是否有权占有虽怀疑而仍为占有。 【示例 1】 张三捡到李四手机后欲归还，但先出借给王

			五玩几天，张三为善意占有、他主占有、间接占有。 【示例 2】 张三盗窃李四手机后，出售给了知情的王五，王五为善意占有、自主占有、直接占有
--	--	--	--

(二) 无权占有与权利人的关系★



【示例】张三的一头牛混入了李四的牛群中；另外一头牛被王五“顺手牵牛”牵走。李四为善意占有、王五为恶意占有。

【归纳】无权占有与权利人的关系

项目	无权占有	
	善意占有	恶意占有
维护费用问题	①善意占有人向权利人返还原物及其孳息； ②善意占有人有权要求权利人支付因维护该不动产或者动产支出的必要费用。 【示例】 李四应将牛和孳息返还给张三，同时有权要求张三支付该牛的吃喝费用	①恶意占有人向权利人返还原物及其孳息； ②恶意占有人无必要费用请求权 【示例】 王五应将牛和孳息返还给张三，无权要求张三支付该牛的吃喝费用
损害赔偿问题	善意占有人无须承担赔偿责任。 【示例】 该牛因照顾不周得病，李四无需承担赔偿责任	恶意占有人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示例】 该牛因照顾不周得病，王五应承担赔偿责任

风险承担问题	<p>善意占有人只返还毁损、灭失取得的保险金、赔偿金或者补偿金。</p> <p>【提示】有多少返多少，不用额外补。</p> <p>【示例】该牛得病而死，农牧保险支付 3000 元保险金，牛价值 5000 元，李四返还给张三 3000 元保险金即可</p>	<p>恶意占有人返还毁损、灭失取得的保险金、赔偿金或者补偿金后，还未足够弥补的，还应当赔偿损失。</p> <p>【提示】有多少返多少，不足的需要额外补。</p> <p>【示例】该牛得病而死，农牧保险支付 3000 元保险金，牛价值 5000 元，王五不仅应返还给张三 3000 元保险金，还应额外赔偿 2000 元损失</p>
--------	---	---

第五章 合同法律制度

考情分析

本章为重点章节，体系与第四章珠联璧合，其分值较高，在 12 分至 20 分之间，各种题型均会涉及，简答题与综合题出题频率较高，每套试卷中至少有一道主观题来自于本章。

本章涉及民法典·合同编的核心内容，均与我们经济生活交往有直接联系，学习理解难度同第四章物权法律制度，属中等难度。

本章 2023 年教材未有实质性调整，主要是法条纠错和理论表述文字的修改。

【考点复习 1】合同订立的方式★★★

要点		具体规定
要约	概念	要约是一方当事人以“ <u>缔结合同</u> ”为目的，向对方当事人提出合同条件，希望对方当事人接受的意思表示
	判断要点	<p>①要约人向特定相对人作出意思表示。</p> <p>【提示 1】向不特定人发出的，符合条件的，也可依法构成要约。</p> <p>②内容具体明确（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报酬等）；</p> <p>③表明经受要约人承诺，要约人即受该意思表示的约束。</p> <p>【提示 2】注意与要约邀请的区别，要约邀请是邀请他人向自己发出要约，如“商品价目表、招标公告、拍卖公告、招股说明书、债券募集办法、基金招募说明书”均为要约邀请；“商业广告和宣传”一般是要约邀请，但符合要约条件的，则构成要约</p>
	要约撤回	行为人可以撤回意思表示。撤回要约的通知应当在要约到达受要约人前或者与要约同时到达受要约人
	要约撤销	程序

	禁止撤销情形	<p>要约可以撤销，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p> <p>①要约人以<u>确定承诺期限</u>或者其他形式<u>明示</u>要约不可撤销；</p> <p>②受要约人<u>有理由认为</u>要约是不可撤销的，并已经为履行合同做了<u>合理准备</u>工作</p>
	反要约	<p>①受要约人对要约的内容作出<u>实质性变更</u>的，为<u>新要约</u>。</p> <p>②有关合同标的、数量、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违约责任和解决争议方法等的变更，是对要约内容的实质性变更。</p> <p>③受要约人对要约的内容作出<u>非实质性变更</u>的，除要约人<u>及时表示反对</u>或者要约表明承诺不得对要约的内容作出任何变更外，该承诺有效，合同的内容以承诺的内容为准</p>
承 诺	作出期限	<p>承诺应当在要约确定的期限内到达要约人。</p> <p>要约没有确定承诺期限的，承诺应当依照下列规定到达：</p> <p>①要约以对话方式作出的，应当即时作出承诺；</p> <p>②要约以非对话方式作出的，承诺应当在合理期限内到达</p>
	撤回	撤回承诺的通知应当在承诺 <u>到达要约人前</u> 或者与承诺 <u>同时到达</u> 要约人
	迟延	受要约人 <u>超过承诺期限</u> 发出承诺，或者在 <u>承诺期限内</u> 发出承诺，按照“通常情形不能及时到达”要约人的，为新要约；但是，要约人及时通知受要约人该承诺有效的除外
	迟到	受要约人在 <u>承诺期限内</u> 发出承诺，按照通常情形能够及时到达要约人，但是因其他原因致使承诺到达要约人时超过承诺期限的，除要约人及时通知受要约人因承诺超过期限不接受该承诺外，该承诺有效
	记忆口诀	早晚到，视生效；晚晚延，换新颜

【考点复习 2】合同的履行

（一）约定不明时合同内容的确定规则★★★

合同生效后，当事人就质量、价款或者报酬、履行地点等内容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可以协议补充；不能达成补充协议的，按照合同相关条款或者交易习惯确定。

注意，当事人就有关合同内容约定不明确，依据上述流程仍不能确定的，适用下表中所整理的情况进行判断。

不明确的内容	民法典确定的履行原则
价款或者报酬	<p>①按照“<u>订立合同时履行地</u>”的市场价格履行；</p> <p>②依法应当执行政府定价或者政府指导价的，依照规定履行</p>

履行地点	货币	接受货币一方所在地履行
	不动产	不动产所在地履行
	其他标的	履行义务一方所在地履行。 【提示】 如交付机器设备，在卖方所在地履行
履行期限	债务人	可以随时履行，但应当给对方必要的准备时间
	债权人	可以随时要求履行，但应当给对方必要的准备时间
履行方式	按照 <u>有利于实现合同目的</u> 的方式履行	
履行费用	由 <u>履行义务一方</u> 负担；因债权人原因增加的履行费用，由债权人负担	
质量要求	略	

(二) 涉及第三人的合同履行★★

要点		具体规定	
向第三人履行合同	前提	①约定债务人向第三人履行合同； ②第三人不是合同当事人	
	请求履行	债权人	有请求债务人向第三人履行的权利
		第三人	满足以下两个条件之一，第三人可以直接请求债务人向其履行债务： ①法律规定； 【示例】 保险合同中，受益人并非合同当事人，但有独立向保险公司请求支付保险金的权利。 ②当事人约定。 【提示】 债权人与债务人约定时，第三人即取得请求权。第三人不需要对此表示接受，只需未在合理期限内明确拒绝即可
	违约责任	债务人未向第三人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的，第三人可以请求债务人承担违约责任	
	抗辩权	债务人对债权人的抗辩，可以向第三人主张	
由第三人履行合同		当事人约定由 <u>第三人向债权人</u> 履行债务，第三人不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的， <u>债务人应当向债权人</u> 承担违约责任。 【提示】 负担合同履行义务的始终是债务人，第三人只是辅助履行人，并不是合同的当事人	

第三人代替履行合同	构成要件	合同未约定第三人代为履行	第三人既不是合同当事人，亦不是合同中约定代为履行的第三人
		债务人不履行债务	以任何形式不履行债务，如在约定的债务履行期限内无履行能力等
		合法利益	第三人对履行该债务具有 <u>合法利益</u>
	债务性质、法律规定或合同约定未禁止	①债务性质上可代为履行。 ②合同未约定只能由债务人履行。 ③法律规定未禁止代为履行	
	法律效果	债权人 <u>接受第三人履行后</u> ，其对债务人的债权转让给第三人，但是债务人和第三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三) 双务合同履行中的抗辩权行使★★★

抗辩权类型	行使人	主张事由与方式
同时履行抗辩权	双方当事人同时履行，双方均可行使该项抗辩权	①双务合同，没有先后履行顺序； ②一方未履行或履行不符合约定，对方可拒绝其相应的履行要求。
后履行抗辩权	后履行一方当事人可行使该项抗辩权	①双务合同，有先后履行顺序； ②先履行一方未履行或履行不符合约定，后履行方可拒绝其相应履行要求。 【补充】 先履行一方已经违约，应当依法向相对方承担违约责任
不安抗辩权	先履行一方当事人有确切证据证明存在不安理由时行使该项抗辩权	法定情形 ①经营状况严重恶化； ②转移财产、抽逃资金，以逃避债务； ③丧失商业信誉； ④有丧失或可能丧失履约能力的其他情形。 【补充】 后履行一方当事人以自己行为表明不履行主要债务，属预期违约

		<p>先履行一方当事人的义务:</p> <p>①有确切证据证明上述情形; ②中止履行时及时通知对方; ③对方恢复履行能力或提供担保的,先履行一方应恢复履行。</p> <p>先履行一方当事人的权利:</p> <p>①中止履行; ②对方未恢复且不提供担保的,先履行一方可以解除合同,并向对方主张承担违约责任</p>
--	--	---

【考点复习 3】合同之债的保全措施★★★

项目		具体规定	
代位权	狭义的代位权	<p>①债务人的债务到期,债务人已陷于迟延履行; ②债务人对第三人享有合法债权或者与该债权有关的从权利。 ③债务人怠于行使其债权或者与该债权有关的从权利。 【提示】债务人“怠于”是指债务人“不以诉讼方式或者仲裁方式”向次债务人主张其享有的到期债权或者与该债权有关的从权利。 ④债务人的权利不是专属于债务人自身的权利。 【提示】专属于自身的权利,如扶养关系、抚养关系、赡养关系、继承关系、劳动报酬、退休金、养老金、抚恤金、安置费、人寿保险、人身损害赔偿请求权等。 ⑤债务人怠于行使权利已害及债权人的债权</p>	
		行使途径	<p>债权人必须以自己的名义通过诉讼形式行使代位权。 ①债权人为原告; ②次债务人(相对人)为被告; ③主债务人为诉讼上的“第三人”</p>
		法律效果	<p>人民法院认定代位权成立的,由债务人的相对人向债权人履行义务,债权人接受履行后,债权人与债务人、债务人与相对人之间相应的权利义务终止</p>
	代位保存权	构成要件	<p>①债权人与债务人之间存在未到期债权。 ②债务人对相对人存在合法有效的权利。 ③债务人的消极行为影响债权人的债权实现。 包括:债务人的债权或者与该债权有关的从权利存在“诉讼时效期间即将届满”或者“未及时申报破产债权”等情形</p>
行使途径		<p>①代位向债务人的相对人请求其向债务人履行; ②代位向破产管理人申报破产债权; ③作出其他必要的行为</p>	

撤销权	构成要件	有效债权	债权人对债务人享有有效的债权
		危及债权行为	债务人实施的 <u>特定行为</u> 危及债权人的债权实现
		不以相对人恶意为要件	①放弃债权； ②放弃债权担保； ③无偿转让财产； ④恶意延长其到期债权的履行期限
		以相对人恶意为要件	①以 <u>明显不合理的低价</u> 转让财产，影响债权人的债权实现，债务人的 <u>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u> 该情形的。 【提示】 通常认为，转让价格达不到交易时交易地的指导价或者市场交易价 70%的，可以视为明显不合理的低价。 ②以 <u>明显不合理的高价收购</u> 他人财产，影响债权人的债权实现，债务人的 <u>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u> 该情形的。 【提示】 通常认为，转让价格高于当地指导价或者市场交易价 30%的，可以视为明显不合理的高价。 ③为 <u>他人</u> 的债务提供担保，影响债权人的债权实现，债务人的 <u>相对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u> 该情形的
		记忆口诀	放弃债担恶延期、无偿转财致损害。 高买低卖卖担保，恶意相对第三人
	行使途径	诉讼程序	①债权人行使撤销权应 <u>以自己的名义</u> ，向 <u>被告住所地</u>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请求法院撤销债务人因处分财产而危害债权的行为。 ②撤销权的行使范围以 <u>债权人的债权</u> 为限。 ③债权人行使撤销权的必要费用，由 <u>债务人</u> 负担
		行使期限	①主观期限。 撤销权自债权人 <u>知道或者应当知道</u> 撤销事由之日起 <u>1 年内</u> 行使。 ②客观期限。 自债务人的 <u>行为发生之日起 5 年内</u> 没有行使撤销权的，该撤销权消灭
	撤销权行使的法律效果		①人民法院撤销债务人影响债权人的债权实现的行为，债务人的处分行为即归于无效（自始没有法律约束力）。 ②相对人应向债务人返还财产或折价补偿。 ③相对人返还或折价补偿的财产构成 <u>债务人全部财产</u> 的一部分，债权人对于撤销权行使的结果并 <u>无优先受偿</u> 的权利

【考点复习 4】债权转让与债务承担★★

比较		债权转让	免责的债务承担
内部		转让人与受让人签订的转让协议成立生效	转让人与受让人签订的转让协议成立
外部		债权转让 <u>通知</u> 债务人, 对债务人生效	经 <u>债权人</u> 同意, 债务承担协议生效
效力	从权利或从债务	受让人取得与债权有关的, 非从属于债权人的从权利	新债务人应当承担与主债务有关的, 非专属于原债务人自身的从债务
	抗辩权	接到通知后, 债务人对让与人的抗辩, 可以向受让人主张	新债务人取得原债务人对债权人的抗辩权

口诀:

- (1) 债权转。协议生效、通知有效;
- (2) 债务转。协议成立、同意生效;
- (3) 从与抗, 两权不断。

【考点复习 5】并存的债务承担（债务加入）★★★

要点	具体规定
成立条件	满足以下条件之一: ①第三人与债务人约定加入债务并通知债权人, 债权人 <u>未在合理期限内明确拒绝</u> 。 ②第三人向债权人表示愿意加入债务, 债权人 <u>未在合理期限内明确拒绝</u>
法律效果	债权人可以请求第三人在其 <u>愿意承担的债务范围内</u> 和债务人承担 <u>连带债务</u>

【考点复习 6】合同的消灭★★★

项目		具体规定
清偿	概念	债务人按照约定的标的、质量、数量、价款或报酬、履行期限、履行地点和方式 <u>全面履行债务</u> , 使得债权债务关系消灭
	法律效力	债权债务关系因清偿而消灭, 债权的从权利一般随之消灭, 但通知、协助、保密、旧物回收等后合同义务因是法定之债, 并不随之消灭

合同解除	约定解除	协商解除	合同生效后, 未履行或未完全履行之前, 当事人解除合同为目的, 经协商一致, 可以订立一个解除原来合同的协议, 使合同效力消灭	
		约定解除权	解除权可在订立合同时约定, 也可以在履行合同的过程中约定; 可以约定一方解除合同的权利, 也可以约定双方解除合同的权利	
	法定解除	因不可抗力而解除	因不可抗力 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因违约行为而解除	预期违约	在履行期限届满前, 当事人一方 明确表示 或 以自己的行为表明不履行 主要债务
			迟延履行	①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主要债务, 经 催告后 在合理期限内仍未履行; 【提示】所指的“迟延履行”, 对合同目的的实现无实质性损害。 ②当事人一方迟延履行债务或有其他违约行为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 【提示】所指的“迟延履行”, 对合同目的的实现有实质性损害
	解除权行使程序	通知解除程序	基本程序	当事人一方依法主张解除合同的, 应当通知对方
			通知 未附 解除期限	合同自通知 到达对方 时解除
			通知 附有 解除期限	通知载明债务人在 一定期限内 不履行债务则合同自动解除, 债务人在该期限内未履行债务的, 合同自“通知载明的期限届满时”解除 【提示】此期限是行使解除权的一方单方所附期限, 并非合同订立时约定的合同解除条件或期限
			异议后的诉讼	对方 对解除合同有异议的, 任何一方 当事人均可以请求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确认解除行为的效力
		提起诉讼或申请仲裁解除程序	程序	当事人一方未通知对方, 直接以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的方式依法主张解除合同
解除时间			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确认该主张的, 合同自起诉状副本或者仲裁申请书副本 送达对方时 解除	
解除权期限	有法定期限或约定期限	法律规定或者当事人约定解除权行使期限, 期限届满当事人不行使的, 该权利消灭		
	无法定期限且无约定期限	①自解除权人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 解除事由之日起 1年内 行使。 ②经对方 催告后 在合理期限内行使。 【提示】超过上述期限未行使的, 解除权消灭		

抵销	法定抵销	须双方当事人互负债务	①当事人互负债务、互享债权； ②此互负债务、互享债权应基于不同法律关系产生，并非同一双务合同中的给付与对待给付	
		须双方债务种类、品质相同	该债务的标的物种类、品质相同。 【提示】 抵销在现实生活中主要适用于互负的金钱债务	
		须主动债权已届清偿期	①提出抵销的债权称为主动债权；被抵销的债权称为被动债权。 ②主动债权已到期，才可通过行使法定抵销权予以抵销	
		禁止抵销情形	债务性质	不作为债务、提供劳务的债务、与人身不可分离的债务，如抚恤金、退休金、最低生活保障金等，均不得抵销
			向第三人给付	按照约定应当向第三人给付的债务不得抵销
			约定禁止抵销	当事人约定不得抵销的债务，不得抵销
			侵权之债	因故意实施 侵权行为 产生的债务，禁止抵销
	抵销程序	法律规定不得抵销的其他情形	①当事人主张抵销的，应当 通知 对方。 ②通知自 到达对方 时生效。 ③抵销不得附条件或者附期限	
	约定抵销	当事人互负债务，标的物种类、品质不相同的，经 双方协商一致 ，也可以抵销		
	提存	债务人难以履行债务的提存要件	有下列情形之一，难以履行债务的，“债务人”可以将标的物提存： ①债权人无正当理由 拒绝受领 ； ②债权人 下落不明 ； ③债权人死亡未确定继承人、遗产管理人，或者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未确定监护人； ④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提示】 提存的原因不仅限于此类，还包括担保人将担保物（金）或替代物进行提存等情况	
债务人提存成立后的附随义务		债务人应当及时通知债权人或者债权人的继承人、遗产管理人、监护人、财产代管人		
法律效力		在债务人与债权人之间	①自提存之日起，提存人的债务归于消灭。 ②标的物的毁损、灭失的风险由 债权人 承担； ③标的物的 孳息 归 债权人 所有； ④提存费用由 债权人 负担	
	在提存人与提存机关之间	(1) 提存机关应妥善保管提存物。 【提示】 准用保管合同的规定。		

		<p>(2) 提存人可以凭人民法院生效的判决、裁定或者提存之债已经清偿的公证证明取回提存物。</p> <p>(3) 提存人的取回权。</p> <p>① 债权人 未履行对债务人的到期债务 或者债权人向提存部门 书面表示放弃 领取提存物权利的, 债务人有权取回提存物。</p> <p>② 提存人取回提存物的, 视为未提存, 提存人应承担提存机关保管提存物的费用</p>
	在债权人与提存机关之间	<p>① 债权人可以随时领取提存物。但是, 债权人对债务人负有到期债务的, 在债权人未履行债务或者提供担保之前, 提存部门 根据债务人的要求 应当拒绝其领取提存物。</p> <p>② 债权人领取提存物的权利, 自 提存之日起 5 年内 不行使而消灭, 提存物扣除提存费用后归“国家所有”。</p> <p>【链接】 第四章物权法律制度, 遗失物自发布招领公告之日起一年内无人认领的, 归国家所有</p>
	免除	债权人免除债务人部分或者全部债务的, 债权债务部分或者全部终止, 但是债务人在合理期限内拒绝的除外
	混同	债权和债务同归于一人的, 债权债务终止, 但是损害第三人利益的除外

【考点复习 7】承担违约责任的方式及免责事由★★★★

要点	主要内容
违约责任的承担方式	继续履行、补救措施、损害赔偿三种方式
继续履行	请求手段 债权人通过人民法院 强制债务人履行
	适用情形 当事人一方未支付价款、报酬、租金、利息, 或者不履行其他金钱债务的, 对方可以请求其支付
	非金钱债务 当事人一方不履行 非金钱债务 或者履行 非金钱债务 不符合约定的, 对方可以请求履行, 但是有下列情形之一的除外: ① 法律上 或者 事实上不能履行 ; ② 债务的标的 不适于强制履行或者履行费用过高 ; ③ 债权人在 合理期限内未请求履行 。 有前款规定的除外情形之一, 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人民法院或者仲裁机构可以根据当事人的请求终止合同权利义务关系, 但是不影响违约责任的承担
补救措施	履行不符合约定的, 应当按照当事人的约定承担违约责任。对违约责任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 依据《民法典》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 受损害方根据标的的性质以及损失的大小, 可以

		合理选择请求对方承担 <u>修理、重作、更换、退货、减少价款或者报酬</u> 等违约责任	
违约金	违约金根据损害赔偿金数额的调整	①约定的违约金 <u>低于损失</u> 的，当事人可以请求法院或者仲裁机构 <u>予以增加</u> ； ②约定的违约金过分 <u>高于损失</u> 的（ <u>超过损失 30%</u> ），当事人可以请求法院或仲裁机构 <u>予以减少</u>	
	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	迟延履行约定违约金，违约方支付违约金后， <u>还应当继续履行债务</u>	
定金	金钱担保性质	①当事人可以约定一方向对方给付定金作为债权的担保； ②债务人履行债务的，定金应当 <u>抵作价款或者收回</u>	
	定金合同	定金合同自“ <u>实际交付定金时</u> ”成立。 【补充】 常见的实践合同有保管合同、自然人之间的借款合同、定金合同	
	数额限制	①定金的数额由当事人约定； ② <u>不得超过主合同标的额的 20%</u> ，超过部分不产生定金的效力	
	定金罚则	① <u>给付定金</u> 的一方不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 <u>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u> 的， <u>无权请求返还定金</u> ； ②收受定金的一方不履行债务或者履行债务不符合约定， <u>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u> 的，应当 <u>双倍返还定金</u> 【提示】 强调 <u>不能实现合同目的</u> ，才可适用定金罚则	
免责事由	约定的免责条款	合同当事人可以在合同中规定时排除或限制一方当事人未来责任的条款。 合同中的下列免责条款无效：① <u>造成对方人身损害</u> 的；②因 <u>故意</u> 或者 <u>重大过失</u> 造成对方 <u>财产损失</u> 的	
	法定免责事由	不可抗力种类	① <u>自然灾害</u> 。如地震、台风、洪水、海啸等。 ② <u>政府行为</u> 。如运输合同订立后，由于政府颁布禁运的法律，使合同不能履行。 ③ <u>社会异常现象</u> 。如罢工骚乱等
		不可抗力影响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根据不可抗力的影响，部分或者全部免除责任
		通知与证明	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 <u>及时通知</u> 对方，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并应当在合理期限内 <u>提供证明</u>
		不适用不可抗力的情况	①当事人 <u>迟延履行后</u> 发生不可抗力的，不免除其违约责任。 ②当事人一方因 <u>第三人的原因</u> 造成违约的，应当依法向对方 <u>承担违约责任</u> 。当事人一方和第三人之间的纠纷，依照法律规定或者按照约定处理

【考点复习 8】买卖合同

(一) 买卖合同标的物风险负担★★★

要点		具体规定		
标的物 风险 负担	基本原则	在标的物交付之前由出卖人承担，交付之后由买受人承担		
		约定交付地点在买受人所在地的（送货上门），则风险在“买受人所在地”随着实际交付而转移		
		约定交付地点在出卖人所在地（上门提货）的，风险在 <u>出卖人所在地</u> 随着实际交付而转移		
		通过第三方运输企业运输： ①当事人约定了交付地点。 出卖人按照约定将标的物运 <u>送至</u> 买受人指定地点并 <u>交付</u> 给承运人后，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 <u>买受人</u> 承担。 ②当事人未约定交付地点或者约定不明确。 出卖人将标的物 <u>交付给第一承运人</u> 后，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 <u>买受人</u> 承担		
	例外 1	<u>路货买卖合同</u> ： 出卖人出卖交由承运人运输的 <u>在途标的物</u> ，除当事人另有约定外，毁损、灭失的风险自 <u>合同成立时</u> 起由 <u>买受人</u> 承担		
	例外 2	买受人 <u>迟延履行</u>	因 <u>买受人的原因</u> 致使标的物 <u>未按照约定的期限</u> 交付的，买受人应当自 <u>违反约定时</u> 起承担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	
		买受人 <u>迟延履行</u>	出卖人按照约定或者依据民法典规定将标的物置于交付地点（约定的地点或订立合同时买受人知道的地点），买受人违反约定没有收取的，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自 <u>违反约定时</u> 起由 <u>买受人</u> 承担	
		出卖人 <u>特定违约行为</u>	①因标的物 <u>质量不符合要求</u> ，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买受人可以拒绝接受标的物或者解除合同。 ②买受人拒绝接受标的物或者解除合同的，标的物毁损、灭失风险由 <u>出卖人</u> 承担	
风险与违约责任衔接	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买受人承担的，不影响因出卖人履行义务不符合约定，买受人请求其 <u>承担违约责任</u> 的权利			
交付对标的物孳息的影响	标的物在 <u>交付之前</u> 产生的孳息，归 <u>出卖人</u> 所有； <u>交付之后</u> 产生的孳息， <u>归买受人所有</u> 。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二) 试用买卖★★

要点		具体规定
非试用买卖的情况	限制了买方自愿	①约定标的物经过试用或者检验符合一定要求时, 买受人应当购买标的物。 ②约定第三人经试验对标的物认可时, 买受人应当购买标的物
	赋予了买方解除权或变更权	①约定买受人在一定期间内可以调换标的物。 ②约定买受人在一定期间内可以退还标的物
买受人同意购买的推定	默示方式	①试用买卖的买受人在试用期内已经支付部分价款。 ②在试用期内, 买受人对标的物实施了出卖、出租、设定担保物权等行为
	沉默方式	试用期限届满, 买受人对是否购买标的物未作表示的, 视为购买
试用期间使用费		试用买卖的当事人对标的物使用费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 出卖人无权请求买受人支付

【考点复习 9】赠与合同★★

要点		具体规定
性质		诺成合同 (对方需接受)、单务合同、无偿合同
赠与人的义务		①赠与的财产有瑕疵的, 赠与人不承担责任。 ②附义务的赠与, 赠与的财产有瑕疵的, 赠与人在附义务的限度内承担与出卖人相同的责任。 ③赠与人故意不告知瑕疵或者“保证”无瑕疵, 造成受赠人损失的,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撤销赠与	任意撤销	撤销时点 赠与财产的权利转移之前可以撤销赠与。
	不得撤销情形	①具有救灾、扶贫、助残等公益、道德义务性质的赠与合同。 ②经过公证的赠与合同
	法定撤销	理解 满足法定撤销情形的, 无论赠与财产是否转移, 赠与是否具有救灾、扶贫、助残等公益、道德义务性质或者经过公证, 均可撤销
	行使期限	①赠与人的撤销权, 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原因之日起 1 年内行使。

		<p>②因受赠人的违法行为致使赠与人死亡或者丧失民事行为能力的，赠与人的<u>继承人或者法定代理人</u>可以撤销赠与。</p> <p>③赠与人的继承人或者法定代理人的撤销权，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事由之日起<u>6个月内</u>行使</p>
不再履行赠与义务	适用情形	赠与人的 <u>经济状况显著恶化</u> ， <u>严重影响其生产经营</u> 或者 <u>家庭生活</u> 的，可以 <u>不再履行</u> 赠与义务
	法律效果	<p>①已经履行的部分不能要求返还；</p> <p>②未履行的不再履行</p>

【考点复习 10】借款合同和民间借贷合同★★★

要点		具体规定	
借款合同	订立形式	借款合同 <u>应当采用书面形式</u> ，但是 <u>自然人之间</u> 借款另有约定的除外	
	合同成立	<u>自然人之间</u> 的借款合同，自贷款人 <u>提供借款时</u> 成立。 【链接】定金合同从实际交付定金之日起成立	
	“砍头息”	借款利息不得事先在本金中扣除，事先扣除的，按实际借款额偿还本金及利息	
	未按照约定的借款用途使用借款	借款人未按照约定的借款用途使用借款的，贷款人有权： ① <u>停止发放</u> 借款； ② <u>提前收回</u> 借款； ③解除合同	
民间借贷合同	概念	自然人、法人和非法人组织之间进行资金融通的行为	
	利息约定不明	没有约定利息	出借人不得主张支付借期内利息
		自然人之间	出借人不得主张支付利息
		其他情况	出借人主张利息的，人民法院应当结合民间借贷合同的内容，并根据当地或者当事人的交易方式、交易习惯、市场报价利率等因素确定利息
	利率标准	出借人可以请求借款人按照 <u>合同约定利率</u> 支付利息。 利率上限： <u>合同成立时一年期</u> 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 【提示】LPR 利率：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自 2019 年 8 月 20 日起每月发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分为五年期和一年期	

逾期期间利息	有约定按约定		借贷双方对逾期利率有约定的，从其约定，但是以不超过合同 <u>成立时</u> 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四倍为限
	没有约定或约定不明	既未约定借期内的利率，也未约定逾期利率	出借人可以主张借款人自 <u>逾期还款之日</u> 起参照 <u>当时</u> 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标准计算的利息承担逾期还款违约责任
		约定了借期内的利率但未约定逾期利率	出借人可以主张借款人自 <u>逾期还款之日</u> 起按照 <u>借期内利率</u> 支付资金占用期间利息
	违约责任总和		出借人与借款人既约定了逾期利率，又约定了违约金或者其他费用，出借人可以选择主张逾期利息、违约金或者其他费用，也可以一并主张，但是总计不得超过合同 <u>成立时</u> <u>一年期贷款市场报价利率的四倍</u>

【考点复习 11】保证合同★★★

(一) 一般保证与连带责任保证

比较项目	一般保证	连带责任保证
概念	保证合同中约定，债务人不能履行债务时，由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	保证合同中约定保证人和债务人对债务承担连带责任
根据保证合同约定内容的认定依据	约定了保证人在债务人 不能 履行债务或 无力 偿还债务时才承担保证责任等类似内容，具有 债务人应当先 承担责任的意思表示	约定了保证人在债务人 不履行 债务或者 未偿还 债务时即承担保证责任、 无条件 承担保证责任等类似内容， 不具有债务人应当先 承担责任的意思表示
	在保证合同中对保证方式“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按照“ 一般保证 ”承担保证责任	
先诉抗辩权	性质	无先诉抗辩权
	时间	
	例外情形	

	<p>③ 债权人有证据证明债务人的财产不足以履行全部债务或者丧失履行债务能力；</p> <p>④ 保证人书面表示放弃先诉抗辩权。</p> <p>口诀</p> <p>人民法院启破产；</p> <p>保方书弃抗辩权；</p> <p>下落不明无财执；</p> <p>强执过后仍无产；</p> <p>权方举证丧能力；</p> <p>以上均灭抗辩权</p>	
--	---	--

(二) 保证期间与保证的诉讼时效

要点		具体规定
保证期间	超期间的法律后果	<p>① 一般保证的债权人未在保证期间对债务人<u>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u>的，保证人不再承担保证责任。</p> <p>② 连带责任保证的债权人未在保证期间<u>请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u>的，保证人不再承担保证责任</p>
	确定方式	一般情况下，保证期间在保证合同中约定
		特殊情况下保证期间的法律推定： ① <u>未约定</u> 保证期间→主债务履行期届满之日起 6 个月； ② 保证期间早于或者等于主债务履行期限→视为没有约定→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6 个月； ③ 约定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直至主债务本息还清时为止等类似内容→视为约定不明→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起 6 个月
起算点	<p>① 一般为<u>主债务履行期限届满之日</u>；</p> <p>② 债权人与债务人对主债务履行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的，保证期间自债权人请求债务人履行债务的<u>宽限期届满之日</u>起计算</p>	
保证诉讼时效	一般保证	债权人在 <u>保证期间届满前</u> 对债务人提起诉讼或者申请仲裁的，从保证人 <u>拒绝承担保证责任的权利消灭之日</u> （先诉抗辩权消灭）起，开始计算保证债务的诉讼时效
	连带责任保证	债权人在保证期间届满前请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的，从 <u>债权人请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之日</u> 起，开始计算保证债务诉讼时效

(三) 保证责任承担方式

项目		具体规定
保证责任的范围		保证的范围包括主债权及其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和实现债权的费用。当事人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
主债权转让对保证责任的影响		①债权人转让全部或者部分债权，未通知保证人的，该转让对保证人不发生效力。 ②保证人与债权人约定禁止债权转让，债权人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转让债权的，保证人对受让人不再承担保证责任
债务转移对保证责任的影响	免责的债务承担	债权人 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 ，允许债务人转移全部或者部分债务，保证人对 未经其同意 转移的债务不再承担保证责任，但是债权人和保证人另有约定的除外
	并存的债务承担	第三人加入债务的，保证人的保证责任不受影响
主合同内容变更		①债权人和债务人 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 ，协商变更主债权债务合同内容， 减轻 债务的，保证人仍对 变更后的债务 承担保证责任； 加重 债务的，保证人对 “加重的部分”不承担保证责任 。 ②债权人和债务人变更主债权债务合同的履行期限， 未经保证人书面同意的，保证期间不受影响
追偿权		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后，有权向 债务人追偿
混合担保	前提	被担保的债权既有 物的担保 又有 人的担保 的，债务人不履行到期债务或者发生当事人约定的实现担保物权的情形
	责任承担方式	①债权人应当 按照约定 实现债权； ②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 债务人自己提供物的担保 的，债权人应当先就该物的担保实现债权； ③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 第三人提供物的担保 的，债权人 可以 就物的担保实现债权， 也可以 请求保证人承担保证责任。提供担保的第三人承担担保责任后，有权 向债务人追偿
共同保证	概念	同一债务有两个或两个以上保证人的，为共同保证
	责任承担方式	共同保证人应当按照保证合同约定的保证份额，承担保证责任

【考点复习 12】租赁合同★★★

(一) 租赁合同基本规定

要点		具体内容
租赁合同的期限		<p>①租赁合同的期限<u>超过 20 年</u>的，超过部分无效。</p> <p>②租赁期限届满，当事人可以续订租赁合同；但是，约定的租赁期限自“<u>续订之日起</u>”<u>不得超过 20 年</u>。</p>
推定为不定期租赁的情形		<p>①租赁期限 6 个月以上的，<u>应当采用书面形式</u>。当事人未采用书面形式，无法确定租赁期限的，<u>视为不定期租赁</u>。</p> <p>②当事人对租赁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依据民法典规定仍不能确定的，<u>视为不定期租赁</u>。</p> <p>③租赁期限届满，承租人继续使用租赁物，出租人<u>没有提出异议</u>的，原租赁合同继续有效，但是租赁期限为<u>不定期</u>。</p> <p>【提示】对于不定期租赁，“双方当事人”均可以随时解除合同，但应当在合理期限之前通知对方</p>
当事人的义务	出租人	<p>①<u>出租人</u>应当履行租赁物的维修义务，但是当事人另有约定的除外，</p> <p>②承租人在租赁物需要维修时可以请求出租人在<u>合理期限内维修</u>。</p> <p>③出租人未履行维修义务的，承租人可以自行维修，<u>维修费用由出租人负担</u>。</p> <p>④因维修租赁物影响承租人使用的，应当相应<u>减少租金</u>或者<u>延长租期</u></p>
	妥善保管	承租人应当妥善保管租赁物，因保管不善造成租赁物毁损、灭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使用要求	承租人未按照 <u>约定的方法</u> 或者未根据 <u>租赁物的性质</u> 使用租赁物，致使租赁物受到损失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并请求赔偿损失
	改善增设	承租人 <u>经出租人同意</u> ，可以对租赁物进行改善或者增设他物。 承租人未经出租人同意，对租赁物进行改善或者增设他物的，出租人可以请求承租人 <u>恢复原状</u> 或者 <u>赔偿损失</u>
	转租	<p>①承租人<u>经出租人同意</u>，可以将租赁物转租给第三人。</p> <p>②承租人转租的，承租人与出租人之间的租赁合同继续有效；第三人造成租赁物损失的，承租人应当赔偿损失。</p> <p>③承租人未经出租人同意转租的，出租人可以解除合同</p>
租金支付	①承租人应当按照约定的期限支付租金。	

		②对支付租金的期限没有约定或者约定不明确, 依据规定仍不能确定, 租赁期限 <u>不满一年</u> 的, 应当在 <u>租赁期限届满时支付</u> ; 租赁期限 <u>一年以上</u> 的, 应当在 <u>每届满一年时</u> 支付, 剩余期限不满一年的, 应当在 <u>租赁期限届满时支付</u>
买卖不破租赁		租赁物在承租人按照租赁合同 <u>占有期限内</u> 发生 <u>所有权变动</u> 的, 不影响租赁合同的效力
合同解除	双方解除	不定期租赁 <u>双方当事人</u> 均可以随时解除合同, 但应当在合理期限之前通知对方
	出租人解除权	①承租人未经其同意转租。 ②承租人无正当理由未支付或者迟延支付租金的, 出租人可以请求承租人在合理期限内支付; 承租人逾期不支付的。 ③承租人未按照约定的方法或者未根据租赁物的性质使用租赁物, 致使租赁物受到损失
	承租人解除	①因不可归责于承租人的事由, 致使租赁物部分或者全部毁损、灭失, 致使不能实现合同目的的。 ②租赁物危及承租人的安全或者健康的, <u>即使</u> 承租人订立合同时 <u>明知</u> 该租赁物质量不合格, 承租人 <u>仍然可以随时解除合同</u>

(二) 房屋租赁中承租人的优先购买权

要点	具体内容
出租人自行出售	①出卖之前 <u>合理期间内</u> , 通知承租人; ②承租人享有以 <u>同等条件</u> 优先购买的权利; ③出租人履行通知义务后, 承租人在 <u>15 日内</u> 未明确表示购买的, 视为承租人 <u>放弃优先购买权</u> 。 【提示】 出卖房屋 → 合理期限通知 → 15 日内未明确表示购买 → 视为放弃
	承租人不得行使优先购买权的情况: ①房屋按份共有人行使优先购买权; ②出租人将房屋出卖给近亲属。 【提示】 近亲属包括配偶、父母、子女、兄弟姐妹、祖父母、外祖父母、孙子女、外孙子女
出租人委托拍卖	①应当在拍卖 <u>5 日前通知承租人</u> ; ②承租人未参加拍卖的, “ <u>视为放弃</u> ” 优先购买权
出租人未履行通知义务的法律后果	①出租人未通知承租人或者有其他妨害承租人行使优先购买权情形的, 承租人请求出租人承担赔偿责任。 ②出租人与第三人订立的房屋买卖合同的效力不受影响

【考点复习 13】融资租赁合同★★★

要点		具体规定	
合同履行	基本原则	出租人根据承租人对出卖人、租赁物的选择, 向出卖人购买租赁物, 提供给承租人使用, 承租人支付租金	
	租赁物选择	承租人自己选择租赁物	租赁物不符合约定或者不符合使用目的的, “出租人不承担责任”
		出租人干预承租人选择租赁物	承租人依赖出租人的技能确定租赁物或者出租人 <u>干预选择租赁物</u> 的, 出租人承担责任
	租赁物的维修义务	<u>承租人</u> 应当履行占有租赁物期间的维修义务	
	租赁物致人损害的赔偿责任	承租人占有租赁物期间, 租赁物造成第三人人身损害或者财产损失的, <u>出租人不承担责任</u>	
所有权归属	租赁期内	出租人对租赁物享有的所有权, 未经登记, 不得对抗善意第三人	
	租赁期满	明确约定	出租人和承租人可以约定租赁期限届满租赁物的归属
		无约定或约定不明	依据民法典的规定仍不能确定的, 租赁物的 <u>所有权归出租人</u>
象征性价款的推定	当事人 <u>约定</u> 租赁期限届满, 承租人仅需向出租人支付象征性价款的, 视为约定的租金义务履行完毕后租赁物的所有权归承租人		
承租人欠付租金的综合	基本规定	承租人应当按照约定支付租金。承租人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不支付租金的, 出租人可以请求支付全部租金; 也可以解除合同, 收回租赁物	
	出租人的选择权利	①承租人未按照约定支付租金, 经催告后在合理期限内仍不支付, 出租人有权请求承租人支付全部剩余租金, 并以拍卖、变卖租赁物所得的价款受偿。 ②当事人有权请求参照民事诉讼法 <u>实现担保物权案件</u> 的有关规定, 以拍卖、变卖租赁物所得价款支付租金	
	承租人的权利	当事人约定租赁期届满租赁物归承租人所有, 承租人已经支付大部分租金, 但无力支付剩余租金, 出租人因此解除合同收回租赁物的, 收回的租赁物的价值超过承租人欠付的租金以及其他费用的, 承租人可以请求相应返还	

第六章 金融法律制度

考情分析

本章为本课程篇幅最长的章节, 包括票据法、证券法、保险法和信托法四大金融法律制度专题, 涉及概念与法条繁多, 体系庞杂, 有一定的学习理解记忆难度。

本章历年考试分值在 12 分至 14 分, 此分值与本章篇幅文字知识内容容量相比, 占比较低。

本章从复习策略来讲, 建议大家要注意“性价比”。

我们对于过于抽象的概念和理论内容可以不作深究,第一轮学习尽量围绕考试核心方向组织复习,遇到瓶颈时可先暂时跳过。

本章可划分为次重点章节,历年考试题型主要以客观题为主,主观题题型以票据法为主。但是,2021年和2022年考试中,“保险法律制度”均出现了简答题,我们后面学习中可适当予以关注。

本章 2023 年教材调整:

(1) 票据法部分增加了不产生票据上效力记载事项、无益记载事项和有害记载事项。此外,增加了电子商业汇票的部分内容。

(2) 证券法部分调整了《证券法》适用范围、增加了区域性股权市场、存托凭证发行条件等内容。此外,根据司法解释的规定在虚假陈述行为中增加了“重大性”的表述,区分了责任主体与行为主体。

(3) 保险法部分增加了新的“保险合同分类”类别、人身保险现金价值的解释性表述和保险公估人的经营业务范围。

(4) 信托法部分增加了信托法律制度的背景引述和部分表述内容。此外,对“信托的无效”进行调整,将“相对无效”改为了“诈害信托的撤销”。

【考点复习 1】票据的种类★

种类		基本当事人	是否需承兑
汇票	商业汇票	出票人、付款人、收款人	均需承兑
	银行承兑 商业承兑		
	银行汇票	出票人、付款人、收款人	见票即付
本票	银行本票	出票人、收款人 (无付款人)	见票即付
支票	现金支票	出票人、付款人、收款人	见票即付
	转账支票		

【考点复习 2】票据法上关系与票据基础关系★

项目	具体内容
票据关系	当事人基于 <u>票据行为</u> 而产生的票据权利义务关系
非票据关系	①对恶意取得票据的人行使票据返还请求权; ②因时效届满或手续欠缺而丧失票据权利的持票人对出票人或承兑人行使利益偿还请求权; ③付款人付款后请求持票人交还票据

	票据基础关系		<p>①票据的签发、取得和转让，应当遵循诚实信用的原则，具有真实的交易关系和债权债务关系。</p> <p>②票据关系“<u>一经形成</u>”就与基础关系相分离，基础关系是否存在，是否有效，对票据关系都不起影响作用</p>
票据行为	有效要件	实质要件	<p>行为能力：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在票据上签章的，其签章无效，但是不影响其他签章的效力</p> <p>意思表示：以欺诈、偷盗、胁迫手段取得票据的，不能取得票据权利</p> <p>合法：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不得损害社会公共利益</p>
		形式要件	<p>签章：①<u>出票人签章</u>不符合规定，<u>票据无效</u>。 ②<u>承兑人、保证人</u>签章不符合规定，其签章无效，但<u>不影响其他符合规定签章的效力</u>。 (23 年新增) 依托电子商业汇票系统以数据电文形式制作的电子票据，票据当事人在电子票据上的签章，为该当事人“<u>可靠的电子签名</u>”</p>
			<p>记载事项：(23 年调整) 绝对记载事项、相对记载事项、任意记载事项、不生票据上效力记载事项、无益记载事项、有害记载事项</p> <p>票据金额以<u>中文大写</u>和<u>数码</u>同时记载，两者必须一致，两者不一致的，<u>票据无效</u></p> <p>票据<u>金额、日期、收款人名称</u>不得更改，更改的<u>票据无效</u></p>

【考点复习 3】票据权利★★★

项目		具体内容
类别	付款请求权	持票人向票据付款人请求支付票据金额的权利
	追索权	付款请求权得不到满足后，“ <u>向前手</u> ”请求偿还票据金额、利息和其他法定款项的权利
票据权利取得方式		<p>①票据的取得必须给付对价。</p> <p>②因<u>税收、继承、赠与</u>可依法无偿取得票据的，不受给付对价之限制，但所享有的票据权利<u>不得优于前手</u>。</p> <p>③因<u>欺诈、偷盗、胁迫、恶意或重大过失</u>而取得票据的，不得享有票据权利。</p> <p>口诀： 无偿取得，受前牵连； 前手英雄，后手好汉； 前手坏蛋，后手白干</p>

票据抗辩	对人抗辩	行使条件	票据债务人可以对 <u>不履行约定义务</u> 的与自己有 <u>直接债权债务关系</u> 的持票人，进行抗辩
		行使抗辩权的限制	票据债务人 <u>“不得”以“自己”与“持票人的前手”</u> 之间的抗辩事由对抗持票人
			票据债务人 <u>“不得”以“自己”与“出票人”</u> 之间的抗辩事由对抗持票人
		票据抗辩权限制的除外情形	持票人 <u>明知</u> 存在抗辩事由而取得票据的，票据债务人有权对持票人行使票据抗辩权
			持票人取得的票据是 <u>“无对价”或“无相当对价”</u> 的，其享有的权利不能优于其前手，故票据债务人 <u>“可以”</u> 对抗持票人前手的 <u>“抗辩事由”</u> 对抗该持票人
			【站在持票人角度所涉及的规定】 凡是 <u>善意的、已付对价</u> 的正当持票人可以向票据上的一切债务人请求付款， <u>不受前手权利瑕疵</u> 和 <u>前手相互间抗辩</u> 的影响

【考点复习 4】票据伪造的“票据责任”承担★★★

情形		被伪造人 (本人)	伪造人	
虚构他人名义的伪造		不承担	不承担	
假冒他人名义	背书行为为伪造	以被伪造人名义背书转让	不承担	
		以伪造人自己名义向第三人背书转让	不承担	
	出票行为为伪造	伪造人为收款人，将自己作为收款人出票后未转让	不承担	无票据权利
		伪造人以自己名义再背书	不承担	承担

【考点复习 5】票据的变造★

项目	具体内容
判定	<p><u>无权更改</u>票据内容的人，对票据上<u>签章以外的记载事项加以变更</u>的行为。构成票据的变造，须符合以下条件：</p> <p>①变造的票据是合法成立的有效票据；</p> <p>②变造的内容是票据上所记载的除签章以外的事项；</p> <p>③变造人无权变更票据的内容</p>

票据责任 承担	变造“前”签章	应按 <u>原记载</u> 内容负责
	变造“后”签章	应按 <u>变造后的记载</u> 内容负责
	无法辨别	视同在变造之前签章
	若变造人自己就是签章人的，视同其在 <u>变造后签章</u>	

【考点复习 6】票据期限的综合★★

票据种类		提示承兑期限	提示付款期限	票据权利时效
汇票	银行汇票	无需承兑	出票日起 1 个月	出票日起 2 年
	商业 汇票	定日付款	到期日前	到期日起 2 年
		出票后定 期付款		
	见票后定 期付款	出票日 起 1 个月		
本票		无需承兑	自出票日起最长不 得超过 2 个月	出票日起 2 年
支票		无需承兑	出票日起 10 日	出票日起 6 个月
追索权		——	——	6 个月
再追索权		——	——	3 个月

持票人超过法定期限的情形		法律后果
汇票超过法定期限提示承兑		持票人丧失对其前手追索权
超过法定期 限提示付款	汇票	①不获付款，在作出书面说明和提交身份证明后仍可以要求付款； ②丧失对其前手的追索权
	本票	丧失对“出票人以外”前手的追索权
	支票	不丧失对“出票人”追索权
超过追索权通知的期限		持票人仍可行使追索权，但对前手造成损失承担赔偿责任，以汇票金额为限
超过对出票人或承兑人的票据权利时效		票据权利消灭，持票人可向出票人或者承兑人主张民事权利

【考点复习 7】汇票的分类☆

比较	银行汇票	商业汇票
出票人	银行	非银行商业主体
适用主体	单位或者个人	只适用于单位
结算方式	现金或者转账	只能用于转账
期限性质	见票即付	指定日期付款，最长付款期限为 6 个月。 (23 年新增) 电子商业汇票为定日付款票据，自出票日起至到期日止最长不得超过 1 年
提示付款期限	出票日起 1 个月	到期日起 10 日
种类	①现金银行汇票； ②转账银行汇票	出票后定期付款、见票后定期付款、定日付款

【考点复习 8】汇票的背书★★★

项目		具体内容
背书形式要件	绝对记载事项	①背书人签章； ②被背书人名称。 【提示】 背书人未记载被背书人名称即将票据交付他人的，持票人在被背书人栏内记载自己的名称与背书人记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相对记载事项	背书日期。背书未记载日期的，视为在“票据到期日前”背书
	不生票据上效力记载事项	背书不得附条件。背书附条件的，所附条件不具有汇票上的效力，背书有效
	有害记载事项	汇票金额的一部分转让的背书或汇票金额分别转让给两人以上的，背书无效
	粘单的使用	粘单上的 <u>第一记载人</u> ，应在票据和粘单的粘接处签章
	禁止背书字样记载	出票人记载 出票人在汇票上记载“不得转让”字样的， <u>汇票不得转让</u> 背书人记载 背书人在汇票上记载“不得转让”字样，其后手再背书转让的， <u>原背书人对后手的被背书人不承担保证责任</u>

委托收款背书	性质	①持票人以行使票据上的权利为目的，而授予被背书人以代理权的背书。 ②被背书人只是代理人，而未取得票据权利，背书人仍是票据权利人
	受托人禁止背书转让	被背书人不得再以背书转让汇票权利。否则，原背书人对后手的被背书人不承担票据责任，但不影响出票人、承兑人以及原背书人的前手的票据责任
质押背书	性质	①持票人以票据权利“设定质权”为目的而在票据上作出的背书。 ②质押背书确立的是一种担保关系
	记载与签章	①质押时应以背书记载“ 质押 ”字样。 ②在票据上记载质押文句表明了质押意思的，如“为担保”、“为设质”等，也应视为其有效
	处分限制	其后手再背书转让或者质押的，原背书人对后手的被背书人不承担票据责任，但不影响出票人、承兑人以及原背书人的前手的票据责任
	行使质权	被背书人依法实现其质权时， <u>可以行使汇票权利</u> 。包括付款请求权和追索权以及为实现这些权利而进行的一切行为
法定禁止背书	情形	①被拒绝承兑的汇票； ②被拒绝付款的汇票； ③超过付款提示期限的汇票
	违反的法律后果	背书转让的， <u>背书人应当承担汇票责任</u> ，受让人有权向该背书人行使追索权

【考点复习 9】汇票的承兑★★

项目		具体内容
程序	提示承兑	提示承兑是指持票人向付款人 <u>出示汇票</u> ，并要求付款人承兑付款的行为
	承兑成立	①付款人应当在自 <u>收到</u> 提示承兑的汇票之日起 <u>3 日内</u> 承兑或拒绝承兑。 ②如果付款人在 <u>3 日内</u> 不作承兑与否表示的，应 <u>视为拒绝承兑</u> ，持票人可以请求其作出拒绝承兑证明，向其前手行使追索权
格式	绝对应记载事项	①汇票正面记载 <u>承兑</u> 字样； ②汇票正面依法签章； ③见票后定期付款的汇票，应当在承兑时记载付款日期
	相对应记载事项	汇票上未记载 <u>承兑日期</u> 的，以持票人提示承兑之日起的第 3 日，即付款人 3 天承兑期的最后一日为承兑日期

	有害记载事项	承兑不得附有条件，承兑附有条件，视为 <u>拒绝承兑</u>
承兑效力	依法承担票据责任	①承兑人于汇票到期日必须向持票人无条件地支付汇票上的金额，否则其必须承担延迟付款责任； ②承兑人必须对汇票上的一切权利人承担责任，这些权利人包括付款请求权人和追索人。 ③承兑人的票据责任不因持票人未在法定期限提示付款而解除
	不得以资金关系对抗	承兑人不得以其与 <u>出票人之间资金关系</u> 来对抗持票人

【考点复习 10】汇票的保证★★

项目	具体内容	
保证人	保证人以 <u>票据债务人以外的他人</u> 充当保证人	
记载事项	绝对记载事项	① <u>保证</u> 的字样； ②保证人 <u>签章</u>
	相对记载事项	①被保证人的名称； 【提示】 未记载的，已承兑的，承兑人为被保证人；未承兑，出票人为被保证人。 <div style="text-align: center;"> <pre> graph TD A[未记载被保证人名称] --> B[谁是“被保证人”] B --> C{是否承兑} C --> D[已承兑] C --> E[未承兑] D --> F["承兑人"] E --> G["出票人"] </pre> </div>
	不生票据上效力记载事项	②保证日期； 【提示】 未记载的，“出票日期”为保证日期。 ③保证人住所。 【提示】 一般认为，保证人的住所对于认定票据权利和义务没有意义
不生票据上效力记载事项	保证不得附有条件；附有条件的，不影响对汇票的保证责任	

保证人责任	与被保证人之间	保证人应当与被保证人对持票人承担连带责任
	追偿权	保证人清偿汇票债务后,可以行使持票人 <u>对被保证人及其前手</u> 的追索权

【考点复习 11】汇票的追索权★★★

项目		具体内容	
原因	实质要件	汇票到期日后	汇票到期后被拒绝付款
		汇票到期日前	①汇票在到期日前被拒绝承兑; ② <u>承兑人或付款人</u> 死亡、逃匿; ③ <u>承兑人或付款人</u> 被依法宣告破产的或者因违法被责令终止业务活动的。【提示】上述“②、③”的主体是“承兑人或付款人”,不是出票人、背书人等,注意选择题
	形式要件	遵期提示	在法定期限内提示承兑或提示付款
		获得拒绝证明	①拒绝证书; ②退票理由书; ③承兑人、付款人或者代理付款银行“直接在汇票上”记载提示日期、拒绝事由拒绝日期并“签章”。 ④死亡证明、失踪证明书; ⑤人民法院的有关司法文件; ⑥有关行政主管部门的处罚决定。 ⑦承兑人自己作出并发布的表明其没有支付票款能力的公告,可以认定为拒绝证明。 【提示】持票人不能出示或未按照规定期限提供,丧失对其前手的追索权。但是,承兑人或者付款人仍应当对持票人承担责任
被追索人的确定	选择性	①持票人可不按照票据债务人先后顺序行使追索权; ②持票人可对其中任何一人、数人或全体行使追索权	
	变更性	持票人对票据债务人中的一人或者数人已经进行追索的,对其他尚未被追索的债务人仍可以行使追索权	
	替换性	被追索人清偿债务后,其责任解除,与持票人享有同一权利,可以向其他汇票债务人行使再追索权	
追索金额	首次追索权	①被拒绝付款的票据金额; ②票据金额从到期日或者提示付款日起至清偿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计算的利息 ③取得有关拒绝证明和发出通知书费用	

再追索权	①已清偿的全部金额； ②前项金额自清偿日起至再追索清偿日止，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规定的利率计算的利息； ③发出通知书的费用
------	---

【考点复习 12】银行本票★

项目	具体内容
适用范围	①单位和个人在同一票据交换区域支付各种款项时，均可以使用银行本票。 ②银行本票可以用于转账，注明“现金”字样的银行本票可以用于支取现金
基本当事人	基本当事人只包括出票人和收款人

【考点复习 13】支票★★

项目	具体内容	
种类	现金支票	只能用于支取现金
	转账支票	只能用于转账
	普通支票	①可以用于支取现金，也可用于转账； ②在普通支票左上角划两条平行线的，为划线支票，划线支票只能用于转账，不能支取现金
授权补记事项	金额	①支票上的金额可由出票人授权收款人补记。 ②“未补记前”的支票，收款人不得背书转让、提示付款
	收款人名称	①出票人可以授权收款人在支票上补记其名称。 ②“未补记前”的支票，收款人不得提示付款
空头支票	出票人签发的支票金额超过其“ <u>付款时</u> ”在付款人处实有的存款金额，为空头支票	

【考点复习 14】涉外票据的法律适用★

情形	适用法律	
票据债务人的民事行为能力	一般情况	适用其 <u>本国</u> 法律
	本国为无或限制，依照行为地法律为完全的	适用其 <u>行为地</u> 法律
汇票、本票出票时的记载事项	适用 <u>出票地</u> 法律	

支票出票时的记载事项	适用 <u>出票地</u> 法律 【提示】 经当事人协议,也可以适用付款地法律
票据的背书、承兑、付款和保证行为	适用 <u>行为地</u> 法律
票据追索权的 <u>行使期限</u>	适用 <u>出票地</u> 法律
票据的提示期限、有关拒绝证明的方式、出具拒绝证明的期限	适用 <u>付款地</u> 法律
票据 <u>丧失</u> 时, <u>失票人</u> 请求 <u>保全</u> 票据权利的程序	适用 <u>付款地</u> 法律

【相关总结 1】关于票据的记载事项☆

票据 记载事项	内容	汇票	本票	支票
绝对记载事项	表明“××”的字样	√	√	√
	无条件支付委托/承诺	√	√	√
	确定的金额 【提示】 银行汇票为出票金额	√	√	√
	付款人名称	√	无	√
	收款人名称	√	√	无
	出票日期	√	√	√
	出票人签章	√	√	√
相对记载事项	付款日期	不记载的,视为见票即付	×	×
	付款地	付款人的营业场所、住所地或者经常居住地	出票人的营业场所	付款人的营业场所
	出票地	出票人的营业场所、住所或者经常居住地	出票人的营业场所	出票人的营业场所、住所或经常居住地

【相关总结 2】关于票据背书的效力★★★

具体情形	背书的效力
背书人未签章	背书无效
未记载背书日期	背书有效，视为在汇票到期日前背书
附条件的背书	背书有效，所附条件不具有汇票上的效力
部分背书、分别背书	背书无效
出票人在汇票上记载不得转让字样	汇票不得转让
背书人在汇票上记载不得转让字样	原背书人对后手的被背书人不承担保证责任

【相关总结 3】关于票据所附条件的效力★★★

票据行为	所附条件的法律效力
出票附条件的	出票行为无效 【提示】出票时应记载“无条件支付的委托或承诺”
背书附条件的	背书有效，所附条件无效
承兑附条件的	视为拒绝承兑
保证附条件的	保证有效，所附条件无效

【考点复习 15】《证券法》的适用范围和证券市场结构☆

要点		具体规定
适用范围	全部适用《证券法》	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 <u>股票、公司债券、存托凭证和国务院依法认定的其他证券</u> 的 <u>发行和交易行为</u>
	部分适用《证券法》	<u>政府债券、证券投资基金份额</u> 的 <u>上市交易</u>
	依照《证券法》的原则另行规定	资产支持证券、资产管理产品发行、交易的管理办法，由国务院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的原则规定
	不适用《证券法》	认股权证、期货、期权等衍生产品不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其交易及相关活动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期货和衍生品法》
交易所市场	范围	三个交易所：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北京证券交易所
	北京证券交易所	经国务院批准设立的 <u>中国第一家公司制证券交易所</u> ，受中国证监会监督管理

【考点复习 16】证券发行★★

项目		具体规定		
分类	公开发行	<p>公开发行又称公募发行,是指发行人面向<u>社会公众</u>,即不特定的公众投资者进行的证券发行。</p> <p>根据《证券法》的规定,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为公开发行:</p> <p>①向<u>不特定对象</u>发行证券;</p> <p>②向<u>特定对象</u>发行证券<u>累计超过 200 人</u>,但依法实施员工持股计划的员工人数不计算在内</p>		
	非公开发行	<p>①非公开发行又称私募发行,是指向<u>少数特定</u>的投资者进行的证券发行。</p> <p>②非公开发行证券,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p>		
	设立发行	为成立 <u>新</u> 的股份有限公司而发行股票		
	增资发行	为增加 <u>已有</u> 公司的资本总额或改变其股本结构而发行新股		
	直接发行	证券发行人 <u>不通过证券承销机构</u> ,而自行承担证券发行风险,办理证券发行事宜的发行方式		
	间接发行	概念	证券发行人“委托证券承销机构”发行证券,并由证券销机构办理证券发行事宜,承担证券发行风险的方式	
		承销	方式	<p>①证券承销业务采取<u>代销或者包销</u>方式。</p> <p>②证券代销是指证券公司代发行人发售证券,在承销期结束时,将未售出的证券全部退还给发行人的承销方式。</p> <p>③证券包销是指证券公司将发行人的证券按照协议全部购入或者在承销期结束时将售后剩余证券全部自行购入的承销方式</p>
			期限	证券的代销、包销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u>90 日</u>
			要求	证券公司在代销、包销期内,对所代销、包销的证券应当保证先行出售给认购人,证券公司不得为本公司预留所代销的证券和预先购入并留存所包销的证券
			发行失败	<u>股票发行</u> 采用 <u>代销方式</u> 的,代销期限届满,向投资者出售的股票数量“ <u>未达到</u> ”拟公开发行股票数量 <u>70%</u> 的,为发行失败。发行人应当按照发行价并加算银行同期存款利息返还股票认购人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	<p>《证券法》规定的公开发行股票条件</p> <p>公司首次公开发行新股,应当符合下列条件:</p> <p>①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u>组织机构</u>;</p> <p>②具有<u>持续经营能力</u>;</p> <p>③最近 3 年财务会计报告被出具无保留意见审计报告;</p> <p>④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 3 年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p>			

	股票上市条件	<p>《证券法》规定：</p> <p>①申请证券上市交易，应当向“证券交易所”提出申请，由“证券交易所”依法审核同意，并由双方签订上市协议。</p> <p>②申请证券上市交易，应当符合“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p>	
公司债券公开发行	积极条件	组织机构	具备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
		盈利能力	最近 3 年平均可分配利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 1 年的利息。 口诀：“三年均利达年息”
	消极条件	债务违约	发行人最近 3 年出现债务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
		擅自变更募集资金用途	发行人违反证券法规定，改变公开发行公司债券所募资金的用途
	募集资金用途	<p>①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必须按照公司债券募集办法所列资金用途使用；改变资金用途，必须经债券持有人会议作出决议。</p> <p>②公开发行公司债券筹集的资金，不得用于弥补亏损和非生产性支出</p>	
《公司债券发行与交易管理办法》中规定的条件	<p>资信状况符合以下标准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专业投资者和普通投资者可以参与认购（大公募）：</p> <p>①发行人最近三年无债务违约或延迟支付本息的事实；</p> <p>②发行人最近三年平均可分配利润不少于债券一年利息的 1.5 倍；</p> <p>③发行人最近一期末净资产规模不少于 250 亿元；</p> <p>④发行人最近 36 个月内累计公开发行债券不少于 3 期，发行规模不少于 100 亿元。</p> <p>口诀： 三年债务无违约、净产近期二五零； 三年均利息一五、三年三期达百亿。</p> <p>【提示】未达到前款规定标准的公开发行公司债券，仅限于专业投资者参与认购（小公募）</p>		
公司债券非公开发行	发行要求	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应当向专业投资者发行，不得采用广告、公开劝诱和变相公开方式，每次发行对象 不得超过 200 人	
	转让要求	<p>①非公开发行的公司债券仅限于专业投资者范围内转让。</p> <p>②转让后，持有同次发行债券的专业投资者合计不得超过 200 人</p>	

【考点复习 17】证券投资基金★★

项目		具体规定	
概念	涉及主体	<p>管理人</p> <p>①依法设立的基金管理公司或合伙企业担任。</p> <p>② (23 年调整) 公开募集基金的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公司或者经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核准取得公募基金管理业务资格的资产管理机构，如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等担任</p>	
		<p>托管人</p> <p>依法设立的商业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担任</p>	
分类	封闭式基金	能否赎回	基金份额总额在基金合同期限内固定不变，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得申请赎回
		能否交易	可在二级市场交易
	开放式基金	能否赎回	基金份额总额不固定，基金份额可以在基金合同约定的时间和场所申购或者赎回
		能否交易	不可交易
公开募集	注册	<p>①注册公开募集基金，由拟任基金管理人向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提出申请，并提交规定文件。</p> <p>②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应自受理之日起 6 个月内 依法审查</p>	
	发售	<p>①基金管理人应自收到准予注册文件之日起 6 个月内 进行基金募集；</p> <p>②超过 6 个月开始募集，原注册的事项未发生实质性变化的，应当备案；发生实质性变化的，应当重新提交注册申请</p>	
	发行成功	<p>①封闭式基金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达到准予注册规模的 80% 以上。</p> <p>②开放式基金募集的基金份额总额超过准予注册的最低募集份额总额</p>	
非公开募集		<p>①各类私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向基金业协会 申请登记。</p> <p>②各类私募基金募集完毕，均应当向基金业协会 办理备案手续</p>	
封闭式基金上市	上市条件	<p>①基金的募集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的规定；</p> <p>②基金合同期限为 5 年以上；</p> <p>③基金募集金额不低于 2 亿元人民币；</p> <p>④基金份额持有人不少于 1000 人。</p> <p>口诀：封基千人两亿五年期</p>	
	终止上市情形	<p>基金份额上市交易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由证券交易所终止其上市交易：</p> <p>①不具备上市条件；</p> <p>②基金合同期限届满；</p> <p>③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决定提前终止上市交易</p>	

【考点复习 18】证券交易★★★

【提示】此知识点部分内容与公司法律制度相同，下列表格可作为第二章相关知识的复习回顾，同时补充了证券交易限制性规定的全部内容，涵盖公司法与证券法。

情形		具体规定
发起人	公司成立	自公司“ <u>成立之日</u> ”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上市	公司股票在证券交易所“ <u>上市交易之日</u> ”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证券从业人员		任期或者法定限期内，不得直接或者以化名、借他人名义持有、买卖股票，也不得收受他人赠送的股票。 【提示 1】也包括股权性质的凭证。 【提示 2】不包括实施股权激励计划或者员工持股计划的证券公司的从业人员
出具审计报告或法律意见书的机构人员	专为证券发行提供服务	在该证券承销期内和期满后 6 个月内，不得买卖该证券
	为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收购人、重大资产交易方提供日常服务	①自接受委托之日起至上述文件公开后 5 日内，不得买卖该证券； ②实际开展上述有关工作之日早于接受委托之日的，自实际开展上述有关工作之日起至上述文件公开后 5 日内，不得买卖该证券 口诀：承销期满后半年、文件公开后五天
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在职	每年转让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总数的 25%
	离职	离职后半年内，不得转让
	公司上市	上市交易之日起 1 年内不得转让
短线交易	限制主体	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 ①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②持有 5%以上股份比例的股东； ③上述人员的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限制要求	买入后 6 个月内卖出或卖出后 6 个月内买入，收益归该公司所有。 【提示】证券公司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 5%以上股份的，不受此限
	收益归入权	① 董事会 应将上述股东所得收益收回； ②董事会不执行→股东有权要求董事会在 30 日内执行→董事会未在 30 日内执行→股东以自己的名义直接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上市公司收购	收购完成后转让限制	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上市公司的股票，一般在收购行为完成后 18 个月内 不得转让
	免于发出要约情形中的增持行为锁定期	在一个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者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的 30% 的，自上述事实发生之日起一年后，每 12 个月内增持不超过该公司已发行的 2% 的股份。此 2% 股份锁定期为增持完成后 6 个月

【考点复习 19】禁止的交易行为★

项目		具体内容
内幕交易行为	具体情形	内幕交易行为是指证券交易内幕信息的知情人员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证券交易的行为。 包括： ①利用 自己掌握的内幕信息 买卖证券； ② 建议他人 买卖证券； ③将内幕信息 泄露给他人 ，接受内幕信息的人依此买卖证券
	内幕信息知情人员	①发行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②持有公司 5% 以上 股份的股东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③发行人控股或者实际控制的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④上市公司收购人或者重大资产交易方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⑤由于所任公司职务或者因与公司业务往来可以获取公司有关内幕信息的人员； ⑥因职务、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交易场所、证券公司、证券登记结算机构、证券服务机构的有关人员； ⑦因职责、工作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工作人员； ⑧因法定职责对证券的发行、交易或者对上市公司及其收购、重大资产交易进行管理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有关主管部门、监管机构的工作人员； ⑨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规定的可以获取内幕信息的其他人员
	内幕信息范围	证券交易活动中，涉及发行人的经营、财务或者对该发行人证券的市场价格有重大影响的 尚未公开 的信息，为内幕信息。 临时报告 的重大事件均为内幕信息范围
操纵市场行为	利用某种优势操纵	单独或者通过合谋，集中资金优势、持股优势或者利用信息优势联合或者连续买卖
	自买自卖	在自己实际控制的账户之间进行证券交易

	虚假申报	不以成交为目的，频繁或大量申报并撤销申报
	合谋对敲	与他人串通，以事先约定的时间、价格和方式相互进行证券交易
	抢先交易	对证券、发行人公开作出评价、预测或者投资建议，并进行“反向证券交易”
	蛊惑交易	利用虚假或者不确定的重大信息，诱导投资者进行证券交易
	跨市场操纵	利用在其他相关市场的活动操纵证券市场
虚假陈述行为	实施主体	依法承担信息披露义务的人（信息披露义务人）
	行为类型	行为人在提交和公布的信息披露文件中作出违背事实真相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重大遗漏和不正当披露的行为
	重大性	(23年新增) 虚假陈述是针对重大性信息而言的行为, 凡是可能对“证券价格有重大影响”的事件、事项或者信息及其发生的变动, 都具有重大性
	民事责任承担方式	①信息披露义务人未按照规定披露信息, 或者公告的证券发行文件、定期报告、临时报告及其他信息披露资料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致使投资者在证券交易中遭受损失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 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 ②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以及保荐人、承销的证券公司及其直接责任人员, 应当与发行人承担 连带赔偿责任 , 但是能够证明自己没有过错的除外(过错推定责任)
欺诈客户行为	禁止证券公司及其从业人员从事下列 损害客户利益 的行为: ①违背客户的委托为其买卖证券; ②不在规定时间内向客户提供交易的确认文件; ③未经客户的委托, 擅自为客户买卖证券, 或者假借客户的名义买卖证券; ④为牟取佣金收入, 诱使客户进行不必要的证券买卖; ⑤其他违背客户真实意思表示, 损害客户利益的行为。 违反前款规定给客户造成损失的, 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考点复习 20】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和临时报告的重大事件

(一) 定期报告的披露时间★

要点		具体规定
报告主体		①上市公司； ②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公司； ③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
披露时间	年度报告	会计年度结束之日起 <u>4 个月内</u>
	中期报告	上半年结束之日起 <u>2 个月内</u>

(二) 重大事件的情形★

(1) 上市公司、股票在国务院批准的其他全国性证券交易场所交易的公司股票（全国股转系统）（12 项）；

(2) 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公司（11 项）。

【提示】我试将这两套重大事件法定情形整合成 14 项，有助于大家理解和记忆。

情形	股票	公司债券
经营环境	①公司的经营方针和经营范围的重大变化； ②公司生产经营的外部条件发生的重大变化	公司生产经营状况发生重大变化
重大投资	公司的重大投资行为，公司在一年内购买、出售重大资产超过公司资产总额 30%	——
担保出售损失	①公司营业用主要资产的抵押、质押、出售或者报废一次超过该资产的 30% ②提供重大担保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③公司发生重大损失	①公司重大资产抵押、质押、出售、转让、报废； ②公司发生超过上年末净资产 10%的重大损失
重要合同	公司订立重要合同或者从事关联交易，可能对公司的资产、负债、权益和经营成果产生重要影响	——

债务事项	①公司发生重大债务； ②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重大债务的违约情况	①公司发生未能清偿到期债务的情况； ②公司新增借款或者对外提供担保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20%； ③公司放弃债权或者财产超过上年末净资产的 10%； ④公司债券信用评级发生变化 【记忆方法】新债新担净二十、弃债弃财净损十
亏损	公司发生重大亏损	——
人员变动	公司的董事、1/3 以上监事或者经理发生变动，董事长或者经理无法履行职责	——
持股变化	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持有股份或者控制公司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同业竞争	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从事与公司相同或者相似业务的情况发生较大变化	——
股权结构	公司股权结构的重要变化	
重大变更	公司分配股利、 增资的计划 ，公司减资、合并、分立、解散及申请破产的决定，或者依法进入破产程序、被责令关闭。 【提示】 公司债券上市交易的公司重大事件中没有 增资的计划 这一项，其余均相同，各位考生朋友请单独掌握 【记忆方法参考】增减资本分利润、合分解散提破产	
重大诉讼	涉及公司的重大诉讼、仲裁	
决议撤销	股东大会、董事会决议被依法撤销或者宣告无效	——
涉嫌犯罪	①公司涉嫌犯罪被依法立案调查； ②公司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涉嫌犯罪被依法采取强制措施	

【考点复习 21】上市公司收购☆

项目		具体内容	
拥有控制权的情形		①投资者为上市公司持股 50%以上的控股股东； ②投资者可以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超过 30%； ③投资者通过实际支配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能够决定公司董事会“半数以上”成员选任； ④投资者依其可实际支配的上市公司股份表决权足以对公司股东大会的决议产生重大影响	
收购方式	要约收购	向“被收购公司”的“股东”发出收购要约的方式进行收购	
	协议收购	在证券交易所之外，通过与被收购公司的股东“协商一致”达成协议，受让其持有的上市公司的股份而进行的收购	
	其他合法方式	集中竞价收购	是指收购人在“场内交易市场”上，通过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集合竞价或连续竞价）的方式对目标上市公司进行的收购
		认购股份收购	收购人经上市公司“非关联股东批准”，通过认购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使其在公司拥有的表决权的股份能够达到控制权的获得与巩固
要约收购	基本概念		
	收购人的披露义务	收购人可能直接启动要约收购程序，也可能因触及强制要约收购的标准而不得以要约收购的方式增持目标公司股份 ①编制要约收购报告书，并对其摘要作出提示性公告； ②要约收购报告书确定的收购期限 <u>不得少于 30 日，并不得超过 60 日。</u> 【链接】 证券的代销、包销期限最长不得超过 90 日。 ③要约收购完成后的 15 日内，收购人应当向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和证券交易所报告，并予以公告	
	要约收购程序	①在收购要约确定的“承诺期限内”，收购人“不得撤销”其收购要约。 ②收购要约期限 <u>届满前 15 日内</u> ，收购人不得变更收购要约，但是出现“竞争要约”的除外	
	变更收购要约	收购人变更要约收购条件的，不得： ①降低收购价格； ②减少预定收购股份数额； ③缩短收购期限。 口诀：不得“降价、减量、缩期限”	

	禁止买卖	①收购人在 <u>收购期限内</u> 不得卖出被收购公司的股票。 ②收购人不得采取 <u>要约规定以外</u> 的形式和超出要约的条件买入被收购公司的股票
	锁股期	收购人持有的被收购上市公司的股票，一般在收购行为完成后 <u>18 个月内</u> 不得转让

【考点复习 22】投资者保护制度★★

要点		具体内容	
股东权利代为征集制度	征集代理权的主体	上市公司 <u>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 1%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u> 或者依照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国务院证券监督管理机构的规定设立的 <u>投资者保护机构</u> ，可以作为征集人，自行或者委托证券公司、证券服务机构，公开请求上市公司股东委托其代为出席股东大会，并代为行使提案权、表决权等股东权利	
	禁止有偿	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公开征集股东权利	
投资者保护机构的诉讼制度	支持诉讼	投资者保护机构对损害投资者利益的行为，可以 <u>依法支持</u> 投资者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股东代表诉讼	前提	①发行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公司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 ②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侵犯公司合法权益给公司造成损失
		持股	<u>“投资者保护机构”“持有该公司股份”</u> 的，可以为 <u>公司的利益</u> 以 <u>自己的名义</u> 向人民法院提起诉讼，持股比例和持股期限不受《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规定的限制。 【链接】 股东代表诉讼主体资格： ①有限责任公司：无持股比例、持股时间限制。 ②股份有限公司：连续 180 日以上单独或者合计持有公司 1%以上股份的股东
特别代表人诉讼	投资者保护机构受 <u>50 名以上</u> 投资者委托，可以作为特别代表人参加诉讼		

【考点复习 23】保险法的基本原则★★

项目		具体内容	
最大诚信原则	询问告知	投保人“ <u>重要事实</u> ”的告知义务限于保险人“询问”范围和内容 【提示】当事人对询问范围及内容有争议，“保险人”负举证责任	
	法律后果	故意	<u>“不赔”、“不退”</u>
		重大过失且对保险事故的发生有严重影响	<u>“不赔”</u> 但 <u>“退还保费”</u> 口诀： 故意：解约不赔不退 重大过失：解约不赔应退
	保险人解除权消灭	①知道解除事由之日起， <u>超过 30 日</u> 不行使； ②自合同成立之日起超过 <u>2 年</u> ； ③保险合同成立后知道投保人未如实告知，仍然收取保险费	
保证	投保人未履行 <u>特定义务</u> 的承诺，保险人可 <u>解除合同</u> 或 <u>不负赔偿责任</u>		
保险利益原则	人身保险	法定范围	投保人对下列人员具有保险利益： ①本人； ②配偶、子女、父母； ③上述人员以外与投保人有抚养、赡养或者扶养关系的家庭其他成员、近亲属； ④与投保人有劳动关系的劳动者
		被保险人同意	被保险人同意投保人为其订立合同的，视为投保人对被保险人具有保险利益
		时间节点	签订保险合同时
		不具有保险利益的法律后果	①投保人对被保险人不具有保险利益的，保险合同 <u>无效</u> 。 ②投保人可以主张保险人退还扣减相应手续费后的保险费
	财产保险	范围	具有保险利益的人员范围： ①对财产享有法律上权利的人，如所有权人、抵押权人、留置权人等； ②财产保管人； ③合法占有财产的人，如承租人、承包人等

损失 补偿 原则	危险的特定性	被保险人只有遭受 <u>约定</u> 的保险危险所造成的 <u>损失</u> 才能获得赔偿
	赔付金额限额	①保险人的赔付以投保时约定的“保险金额”为限，而且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保险标的的实际价值，超过保险金额的损失，保险人不予赔偿。 ②保险金额是保险人承担赔偿责任或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最高限额，也即保险人的 <u>“最高”赔偿限额</u>

【考点复习 24】保险合同★★★

要点		具体内容	
特征		双务有偿、射幸、诺成、格式合同、最大诚信	
分类	(23 年新 增) 以保险 合同的性质 为标准	补偿性保 险合同	①保险事故发生后，保险人根据评定的被保险人的实际损失据以赔偿的保险合同。 ②大多数的财产保险合同属于补偿性保险合同
		给付型保 险合同	①保险事故发生或是合同约定的条件成就后，保险人按照合同约定的保险金额承担给付责任。 ②大多数人身保险合同属于给付性保险合同
	保险价值是 否先予确定	定值保险	约定保险标的价值并在合同中载明，保险事故发生时，以约定的保险价值来赔偿计算标准
		不定值保 险	以 <u>保险事故发生时</u> 保险标的实际价值为赔偿计算标准
	保险价值与 保险金额的 关系	足额保险	保险金额=保险价值
		不足额保 险	保险金额<保险价值 ★按保险金额与保险价值的比例承担赔偿责任
超额保险		保险金额>保险价值 ★保险金额不得超过保险价值，超过部分无效，保险人应当退还相应保险费	
当事人与 关系人	投保人	身份 要求	①投保人可以是自然人，也可以是法人。 ②与被保险人或保险标的具有保险利益
		行为 能力	投保人需具有相应的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
	被保险人	身份要求： ①财产保险：自然人或者法人； ②人身保险：只能是自然人。	

死亡保险特殊规定	承保	<p>①投保人不得为<u>无民事行为能力人</u>投保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人身保险，保险人也不得承保。</p> <p>【提示】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不受此限。</p> <p>②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合同，未经<u>被保险人同意并认可保险金额</u>的，保险合同无效。</p> <p>【提示】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不受此限</p>
	程序	<p>①当事人订立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合同，“<u>被保险人同意并认可保险金额</u>”可以采取书面形式、口头形式或者其他形式；</p> <p>②可以在合同订立时作出，也可以在合同订立后追认。</p> <p>【提示】死亡保险：存在保险利益关系+被保险人同意</p>
	转让	<p>按照以死亡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合同所签发的保险单，未经“<u>被保险人书面同意</u>”，不得转让或质押。</p> <p>【提示】父母为其“未成年子女”投保的人身保险，不受此限</p>
受益人	身份	投保人与被保险人均可作为受益人
	资格	<p>①一般没有限制，自然人、法人均可；</p> <p>②胎儿作为受益人应以活着出生为限；</p> <p>③已经死亡的人不得作为受益人</p>
	产生	<p>①“<u>被保险人</u>”或者“<u>投保人</u>”指定一人或者数人为受益人。</p> <p>②投保人指定受益人未经被保险人同意的，人民法院应认定指定行为无效</p>
	受益顺序份额	<p>①受益人为数人的，被保险人或者投保人可以确定受益顺序和受益份额；</p> <p>②未确定受益份额的，受益人按照“相等份额”享有受益权</p>
	丧失受益权	<p>出现以下两种情况之一，受益人丧失受益权：</p> <p>①受益人“故意”造成被保险人死亡、伤残、疾病；</p> <p>②受益人“故意杀害”被保险人未遂</p>

保险合同订立程序	成立	投保（要约）→承保（承诺）	
	代签字或盖章	①投保人或者投保人的代理人订立保险合同时没有亲自签字或者盖章，而由保险人或者保险人的代理人代为签字或者盖章的，对投保人不生效； ②投保人已经“交纳保险费”的，视为其对代签字或者盖章行为的追认	
保险期间	界定	保险期间是指保险人提供保险保障的期间，在该期间内发生保险事故并致使保险标的损害的，保险人承担保险责任	
	保险责任开始时间	①依法成立的保险合同，自成立时生效。 ②保险合同成立后，投保人按照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按照“约定的时间”开始承担保险责任	
保险合同形式	保险单	保险合同的正式的书面凭证，索赔的主要凭证	
	保险凭证	①俗称“小保单”。 ②与保险单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③未列明的内容，以相应的保险单的记载为准	
	暂保单	①保险单发出以前的一种“临时保险凭证”。 ②暂保单的有效期限较短，可由保险人具体规定，一般“15日至30日”不等	
	投保单	①保险人事先制定的供投保人提出保险要约的格式文件。 ②投保单本身不是保险合同，但经投保人填具后，如果其内容被保险人完全接受，并在投保单上加盖承保印章，就成为保险合同的组成部分	
	保险合同内容不一致的处理	投保单与其他	以投保单为准，但不一致的情形系经保险人说明并经投保人同意的，以投保人签收的保险单或者其他保险凭证载明的内容为准
		格式与非格式条款	以“非格式条款”为准
		时间	以形成时间在后的为准
手写与打印		以双方签字、盖章的手写部分的内容为准	

保险合同履行	投保人	中止	合同约定 <u>分期支付</u> 保险费，投保人支付首期保险费后，除另有约定，投保人自保险人催告之日起 <u>超过 30 日</u> 未支付当期保险费，或超过约定期限 <u>60 日</u> 未支付当期保险费，合同效力 <u>中止</u> 或者由保险人按照合同约定的条件减少保险金额
		复效	因投保人未按规定支付保费而导致合同效力中止的，经保险人与投保人协商并达成协议，在投保人 <u>补交保险费</u> 后，合同效力恢复
		解除	自合同效力中止之日起 <u>满 2 年</u> 未达成恢复效力协议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投保人	危险增加通知义务	<p>①在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u>危险显著增加</u>的，<u>被保险人</u>应当按照合同约定<u>及时通知</u>保险人，保险人可以按照合同约定<u>增加保险费</u>或者<u>解除合同</u>。</p> <p>②保险人解除合同的，应当将已收取的保险费，按照合同约定扣除自<u>保险责任开始之日</u>起至<u>合同解除之日止</u>应收的部分后，退还投保人。</p> <p>③被保险人<u>未履行</u>危险增加的通知义务的，因保险标的的危险显著增加而发生的保险事故，保险人“不承担赔偿保险金”的责任</p>
		通知义务	被保险人 <u>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u> 未及时通知，致使保险事故的性质、原因、损失程度等难以确定的部分，不承担赔偿责任，但保险人通过其他途径已经及时知道或应当及时知道保险事故发生的除外
		积极施救义务	保险事故发生时，被保险人应当尽力采取必要的措施，防止或者减少损失
	保险人	给付保险金	保险人收到被保险人或受益人的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请求后应当及时作出核定；情形复杂的，应当在 <u>30 日</u> <u>内作出核定</u> ，但合同另有约定的除外
		其他合理必要费用	保险人应负担止损、查证、诉讼费用
	索赔期限	财产保险	被保险人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u>2 年</u> <u>索赔</u>
		人身保险	<p>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p> <p>①人寿保险合同：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u>5 年</u>。</p> <p>②其他人身保险合同：知道或应当知道保险事故发生之日起 <u>2 年</u></p>

保险合同解除	一般情况		<u>“投保人”可以解除合同</u> ，保险人不得解除合同	
	投保人单方解除	人身保险	保险人自收到解除通知日起 <u>“30 日内”</u> ，退还保险单现金价值	
		财产保险	责任前	①投保人应向保险人支付手续费； ②保险人应当退还保险费
			责任后	保险人应扣除自保险责任开始之日起至合同解除之日止 <u>应收的部分</u> 保险费后，退还投保人
	保险人单方解除	未如实告知	投保人 <u>故意或者因重大过失</u> 未履行如实告知义务，足以影响保险人决定是否同意承保或者提高保险费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谎称或制造保险事故	①被保险人或者受益人未发生保险事故，谎称发生了保险事故，向保险人提出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请求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并不退还保险费。 ②投保人、被保险人故意制造保险事故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不承担赔偿或者给付保险金的责任	
		违反保证义务	①投保人、被保险人未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其对保险标的的安全应尽责任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②在合同有效期内，保险标的的危险程度显著增加，被保险人未按合同约定及时通知保险人的或者保险人要求增加保险费被拒绝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年龄不真实	投保人申报的被保险人年龄不真实，并且其真实年龄不符合合同约定的年龄限制的，保险人可以解除合同	
		中止后未复效	人身保险合同效力 <u>中止后 2 年</u> 保险合同双方当事人未达成协议恢复合同效力的，保险人有权解除合同	
		口诀：投方随时解，人应退现金、财不退全部； 保方法定解，未告保龄谎、造险不复效		
法定不得解除	以下“两种”合同， <u>保险责任开始后</u> ，当事人不得解除： ①货物运输保险合同； ②运输工具航程保险合同。 【提示】 货物开始启运或者运输工具投入使用的，保险人的保险责任开始			

【考点复习 25】人身保险合同特殊条款（自杀条款）★★★

项目		具体内容
自杀条款	前提	以 <u>被保险人死亡</u> 为给付保险金条件的合同
	免赔期限	①保险人 <u>不承担</u> 给付保险金的责任，但被保险人 <u>自杀时</u> 为 <u>无民事行为能力人</u> 除外。 ②保险人依照规定不承担给付保险金责任的，应按合同约定 <u>退还保险单的现金价值</u>
	成立或合同复效之日起 <u>2年内</u> 自杀	保险人应按合同约定 <u>给付保险金</u>

【考点复习 26】保险公司☆

要点		具体内容
设立	注册资本	①最低限额为人民币 <u>2亿元</u> ； ②必须为实缴货币出资
	净资产	①设立保险公司 <u>主要股东的净资产</u> ； ②不得低于人民币 <u>2亿元</u>
	保险公司分支机构	①经国务院保险业监督管理机构批准； ②不具有法人资格； ③民事责任由保险公司承担
变更	略	
终止	主要掌握经营“人寿保险业务”的公司的特殊规定： ①经营有人寿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除因合并、分立或者被依法撤销外，不得解散。 ②经营有人寿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被依法撤销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的，其持有的人寿保险合同及责任准备金，必须转让给其他经营有人寿保险业务的保险公司	

【考点复习 27】保险中介人☆

(一) 保险代理人与保险经纪人的比较

比较项目	保险代理人	保险经纪人
何种性质？	①代理人； ②单位或自然人	①中介服务机构； ②只能是单位
委托人是谁？	保险公司（保险人）	投保人

以谁的名义从事法律行为?	保险公司(保险人)	机构自己的名义
谁付佣金?	保险人	①一般为委托人; ②惯例为保险人; ③不得双向收取
支付给谁?	代理人或经纪人必须具有合法资格	

(二) 保险公估人

要点	具体内容
概念	(23 年调整) 保险公估人是指接受委托, 专门从事保险标的或者保险事故评估、勘验、鉴定、估损理算等业务, 并按约定收取报酬的机构
作用	保险活动当事人可以委托保险公估机构等依法设立的独立评估机构或者具有相关专业知识的人员, 对保险事故进行评估和鉴定。 【提示】 保险公估人虽然接受委托从事保险公估业务, 却不代表任何一方的利益, 处于中立的地位, 独立、客观、公正地出具保险公估报告
经营业务类型	(23 年新增) 保险公估机构可以经营下列业务: ①保险标的承保前和承保后的检验、估价及风险评估; ②保险标的出险后的查勘、检验、估损理算及出险保险标的残值处理; ③风险管理咨询; ④国务院保险监管机构批准的其他业务

【考点复习 28】信托法律制度

(一) 信托的成立与生效★★

要件	成立	生效
当事人	委托人	委托人应当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u>自然人、法人</u> 或者 <u>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可以是一人, 也可以是数人</u>
	受托人	受托人应当是具有完全民事行为能力的 <u>自然人、法人。可以是一人, 也可以是数人。</u> 【提示 1】 法律、行政法规对受托人的条件另有规定的, 从其规定。 【提示 2】 <u>自然人</u> 不得成为 <u>金融信托</u> 的受托人
	受益人	①受益人可以是自然人、法人或者依法成立的其他组织。 <u>可以是一人, 也可以是数人。</u> ②信托文件中应载明受益人或受益人范围等事项。 ③受益人或者受益人范围必须具体确定, 否则信托无效

意思表示		达成设立信托的意思表示一致为条件	①意思表示应当真实，并应当采取书面形式； ②书面形式包括信托合同、遗嘱或其他书面文件
内容	信托财产	信托文件中应载明信托财产的范围、种类及状况	信托财产具有 <u>确定性、合法所有性</u> 与 <u>可转让性</u>
	信托目的	信托文件中应载明信托目的等事项	信托目的不能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或者损害公共利益，不能专门以诉讼或讨债为目的

(二) 信托无效与诈害信托的撤销★

要点		具体规定
信托无效	目的不合法	①信托目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或者损害社会公共利益； ② <u>专以诉讼或者讨债为目的设立信托</u>
	财产不确定、财产不合法	①信托财产不能确定； ②委托人以非法财产或者信托法规定不得设立信托的财产设立信托
	受益人不确定	受益人或者受益人范围不能确定。 【提示】 绝对无效无须任何人主张，自始当然无效
可撤销的信托		委托人设立信托损害其 <u>债权人利益</u> 的，债权人有权申请人民法院撤销该信托。 【提示】 债权人该项申请权，自债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原因之日起 <u>1年内</u> 不行使的，归于消灭

(三) 信托财产★★★

要点		具体规定	
信托财产条件	确定性、合法所有性	确定性	包括金钱、不动产、动产、有价证券、知识产权等
		非确定性	以下权利均不得作为信托财产： ①商誉、经营控制权等营业上的利益。 ②人身权，如姓名权、名誉权、身份权等具有专属性质的权利
	可转让性	①法律、行政法规禁止流通的财产，不得作为信托财产。 ②法律、行政法规限制流通的财产，依法经有关主管部门批准后，可以作为信托财产	
信托财产特征	独立性	独立于委托人	信托财产与委托人未设立信托的其他财产相区别
		独立于受托人	信托财产与受托人的固有财产相区别，不得归入受托人的固有财产或者成为固有财产的一部分
		独立于受益人	信托关系存续期间，受益人只能主张信托利益，并不享有信托财产权。 【提示】 信托终止，受益人可依法取得信托财产归属权
		偿债独立性	①受托人无权用信托财产清偿其与信托无关的个人债务。 ②受托人的债权人无权要求通过强制执行或拍卖信托财产来满足上述债务相对应债权的清偿
		强制执行受限	除因下列情形之一外，对信托财产不得强制执行： ① 设立信托前 债权人已对该信托财产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并依法行使该权利的； ②受托人 处理信托事务 所产生债务，债权人要求清偿该债务的； ③信托财产本身应负担的税款； ④法律规定的其他情形
	物上代位性	信托设立后，因受托人对信托财产的管理、处分，信托财产变化成各种形态，在信托结束前，不管信托财产物质形态如何变换，均属于信托财产	

(四) 信托当事人的范围与主体限制★★★

比较		委托人	受托人	受益人
身份	自然人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完全民事行为能力 【提示】自然人不得成为金融信托的受托人	无行为能力要求
	法人	√	√	√
	其他组织	√	法律、行政法规对受托人的条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数量		可以是一人（单独信托），也可以是数人（集合信托）	可以是一人，也可以是数人	可以是一人，也可以是数人
产生方式		——	——	设立信托，其书面文件应当载明受益人或者受益人范围
身份重叠		① 委托人 可以是受益人， 也可以是同一信托的唯一受益人 。 【示例 1】A 同时是委托人和受益人、C 也是受益人。 【示例 2】A 同时是委托人和受益人，无其他受益人。 ② 受托人 可以是受益人， 但不得是同一信托的唯一受益人 。 【示例 1】A 是委托人、B 可以同时是受托人和受益人、C 也是受益人。 【示例 2】A 是委托人，在没有第三人为受益人的情况下，B 不可以同时为受托人和受益人		

(五) 信托当事人的权利与义务★

要点		具体规定
委托人的权利	种类	包括：知情权、变更权、撤销权和解任权，主要掌握撤销权和解任权
	原因	受托人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因违背管理职责、处理信托事务不当致使信托财产受到损失
	撤销权 权利行使	①委托人有权申请人民法院撤销该处分行为，并有权要求受托人恢复信托财产的原状或者予以赔偿； ②受让人 “恶意” 。该信托财产的受让人明知是违反信托目的而接受该财产的，应当予以返还或者予以赔偿。 ③时效。自委托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原因之日起 1年内 不行使的，归于消灭

	解任权	原因	受托人违反信托目的处分信托财产或者管理运用、处分信托财产有重大过失
		权利行使	①直接行使解任权。委托人有权依照信托文件的规定解任受托人。 ②通过诉讼方式行使解任权。委托人有权申请人民法院解任受托人
受托人的义务	种类		包括：谨慎义务、忠实义务、分别管理义务、自己管理义务、书类设置与报告、保密义务和支付信托利益义务。我们主要掌握以下三类义务的具体规定
	忠实义务	不得利用信托财产为自己谋利	①受托人除依照规定取得报酬(委托人同意给付受托人的补偿性利益)外,不得利用信托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 ②受托人违反前款规定,利用信托财产为自己谋取利益的,所得利益归入信托财产
		不得将信托财产转为其固有财产	受托人将信托财产转为其固有财产的,必须恢复该信托财产的原状;造成信托财产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不得与固有财产交易或者与其他信托财产交易	受托人不得将其固有财产与信托财产进行交易或者将不同委托人的信托财产进行相互交易。 除外情形(以下同时满足): ①前提:公平的市场价格进行交易。 ②经授权:信托文件允许或者经委托人同意或者受益人同意
	分别管理义务		①受托人必须将信托财产与其固有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 ②受托人必须将不同委托人的信托财产分别管理、分别记账
	自己管理义务		①受托人原则上应当自己处理信托事务。 ②但信托文件另有规定或者有不得已事由的,可以委托他人代为处理。 【示例】 A 信托公司合并、分立或被金融监管机构限制从事信托业务,属于上述不得已事由。 ③受托人依照上述规定将信托事务委托他人代理的,由 <u>受托人自己决定</u> ,并对他人处理信托事务的行为承担责任
受托人的权利	报酬给付请求权	①受托人有权依照信托文件的约定取得报酬。 ②信托文件未作事先约定的,经信托当事人协商同意,可以作出补充约定;未作事先约定和补充约定的,不得收取报酬	
	优先受偿权	受托人因处理信托事务所支出的费用、对第三人所负债务,以信托财产承担。受托人以其固有财产先行支付的,对信托财产享有优先受偿的权利	

(六) 信托的变更与终止★

要点		具体规定
信托的变更	受托人的职责终止	受托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职责终止：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死亡或者被依法宣告死亡； ②被依法宣告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 ③被依法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 ④依法解散或者法定资格丧失； ⑤辞任或者被解任
	新受托人的选任和接管信托事务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依照信托文件规定选任新受托人； ②信托文件未规定的，由委托人选任； ③委托人不指定或无能力指定的，由受益人选任； ④受益人为无民事行为能力人或者限制民事行为能力人的，依法由其监护人代行选任
	接管信托事务	受托人职责终止时，其继承人或者遗产管理人、监护人、清算人应当妥善保管信托财产，协助新受托人接管信托事务
受益人变更	自益信托	委托人是唯一受益人的，委托人或者其继承人可以解除信托。信托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他益信托	设立信托后，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委托人可以变更受益人或者处分受益人的信托受益权：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①受益人对委托人有重大侵权行为； 【提示】委托人亦可解除信托。 ②受益人对其他共同受益人有重大侵权行为； ③经“受益人”同意； 【提示】委托人亦可解除信托。 ④信托文件规定的其他情形。 【提示】委托人亦可解除信托
信托终止	信托的永续特征	信托不因 <u>委托人</u> 或者 <u>受托人</u> 的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或者被宣告破产而终止，也不因 <u>受托人的辞任</u> 而终止。但信托法或者信托文件另有规定的除外
	信托终止事由发生	如信托文件规定为离婚在家的女儿提供经济来源，委托人希望她找到稳定的工作或者再婚，信托即终止
	信托反永续的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如发生委托人设立信托时不知道或者不可预见的事由，致使信托的存续足以破坏或在实质上损害信托目的 如信托文件规定的目的是保障未成年子女的生活，当子女成年后，目的实现，信托终止

情形	信托当事人协商同意		信托当事人包括委托人、受托人、受益人，经他们协商达成一致的，可以解除信托
	信托被撤销		委托人设立信托损害其债权人利益的，债权人有权申请人民法院解除信托
	信托被解除	自益信托	委托人是 唯一受益人 ，除非信托文件另有规定，委托人或者其继承人可以解除信托
		他益信托	受益人对 委托人 有重大侵权行为、经 受益人同意 或者存在信托文件规定的其他解除情形， 委托人可以解除 信托
	放弃受益权		全体受益人 放弃信托受益权的，信托终止
	自益信托的委托人主体资格消灭		设立信托后，委托人死亡或者依法解散、被依法撤销、被宣告破产时， 委托人是唯一受益人的 ，信托终止
财产归属	依照信托文件规定		信托财产归属于信托文件规定的人。 信托文件未规定的顺序： 信托文件未规定的，按下列顺序确定归属： ①受益人或者其继承人； ②委托人或者其继承人
	信托存续的时间		信托财产的归属确定后，在该信托财产转移给权利归属人的过程中，信托视为存续，权利归属人视为受益人。

【相关总结】本课程有关撤销权的总结★★★

种类	主体	行使方式	期间	
可撤销民事法律行为	受损害方或误解方	诉讼或仲裁	1 年或 90 日，最长 5 年期间	
合同保全撤销权	债权人	诉讼	1 年，最长 5 年期间	
赠与合同	任意撤销	赠与人本人	通知	赠与财产的权利转移之前
	法定撤销	赠与人本人	通知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 1 年
赠与人的继承人或者法定代理人		通知	知道或者应当知道 6 个月	
信托委托人的撤销权	委托人	诉讼	自委托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原因之日起 1 年内 不行使的，归于消灭	

信托债权人的撤销权	损害委托人的债权人利益的，债权人有权申请撤销	诉讼	自债权人知道或者应当知道撤销原因之日起 1 年内 不行使的，归于消灭
-----------	------------------------	----	---

第七章 财政法律制度

考情分析

本章历年均属非重点章节，分值在 3 分至 5 分之间，主要考核单选题、多选题与判断题。

本章的三节内容涵盖预算法律制度、国有资产管理法律制度和政府采购法律制度，体系稍显零散，撰写的法条内容较多。备考难度主要体现在记忆和抓重点上。

本章可以仅从备考角度功利化方式来学习。注意控制投入的学习时间和精力，按照历年考题情况记忆重点内容，而对于原理性内容和知识论证分析，可不必深入研习掌握。

本章 2023 年教材调整情况：

(1) 对预算法律制度和国有资产管理法律制度的内容在原有内容基础上有一定扩充、删减和调整。

(2) 对政府采购方式的概念进行了重新调整。

【考点复习 1】预算体制与预算管理职权☆

项目		具体规定
预算体制	一级政府、一级预算	全国预算共分为 五级 ，具体为： ①中央预算；②省级（省、自治区、直辖市）预算；③地市级（设区的市、自治州）预算；④县市级（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预算；⑤乡镇级（乡、民族乡、镇）预算。
	一般性转移支付	①均衡性转移支付； ②对革命老区、民族地区、边疆地区、贫困地区的财力补助； ③其他一般性转移支付
	专项转移支付	①上级政府为了实现特定的经济和社会发展目标给予下级政府，并由下级政府按照上级政府规定的用途安排使用的预算资金。 ②专项转移支付实行定期评估和退出机制。 县级以上各级财政部门 会同有关部门对专项转移支付进行定期评估。
预算管理职权		①预算管理职权是指各级预算主体在预算活动中享有的权利和职责。 ②预算管理职权包括预算的编制权、审批权、执行权、调整权、监督权等

【考点复习 2】预算收支范围★

类别		具体规定
一般公共预算	税收收入	预算收入中 最主要 的部分
	行政事业性收费收入	收费主体 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等
		原则 向“特定服务对象”收取的费用
	国有资源(资产)有偿使用收入	矿藏、水流、海域、无居民海岛以及法律规定属于国家所有的森林、草原等国有资源有偿使用收入
	转移性收入	①上级税收返还和转移支付； ②下级上解收入； ③调入资金以及按照财政部规定列入转移性收入的无隶属关系政府的无偿援助
	其他收入	如罚没收入、以政府名义接受的捐赠收入等
支出	按 功能划分 (政府的钱投向何处)	①一般公共服务支出； ②外交、公共安全、国防支出； ③农业、环境保护支出； ④科、教、文、卫、体支出； ⑤社会保障及就业支出； ⑥其他支出
	按 经济性质 划分(政府的钱投向特定用途后，如何花出去)	①工资福利支出； ②商品和服务支出； ③资本性支出； ④其他支出
政府性基金预算	来源	(22 年单选) 向特定对象征收、收取或者以其他方式筹集的资金，如民航发展基金、国家重大水利建设基金、国有土地使用权出让金等
	收入	政府性基金各项目收入和转移性收入
	支出	与政府性基金预算收入相对应的各项目支出和转移性支出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	编制原则	(21 年单选) 应当按照收支平衡的原则编制，不列赤字，并安排资金调入一般公共预算
	收入	①国有独资企业和国有独资公司按照规定上缴国家的利润收入； ②从国有资本控股和参股公司获得的股息红利收入； ③国有产权转让收入； ④清算收入； ⑤其他收入
	支出	资本性支出、费用性支出、向一般公共预算调出资金等转移性支出和其他支出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	编制原则	按照统筹层次和社会保险项目分别编制，做到收支平衡
	收入	①个人和机关、企事业单位的社会保险缴费； ②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财政补贴； ③基金投资收益、利息收入及捐赠收入
	支出	专项用于社会保险待遇支出

【考点复习 3】预算编制、审查批准、执行、调整★

项目		具体规定
基本要求	预算年度	自公历 1 月 1 日起，至 12 月 31 日止。预算收入和支出以人民币元为计算单位
	全部收入纳入预算	(22 年单选) 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应当依照《预算法》规定，将政府收入全部列入预算，不得隐瞒、少列
	举借债务	①中央一般公共预算中必需的部分资金，可以通过举借国内和国外债务等方式筹措。实行余额管理，余额的规模不得超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批准的限额。 ② (22 年单选) 经国务院批准的省、自治区、直辖市的预算中必需的建设投资的部分资金，可以在国务院确定的限额内，通过发行地方政府债券举借债务的方式筹措。举借的债务只能用于公益性资本支出，不得用于经常性支出
编制方法	本部门、本单位预算草案的编制方法	各部门、各单位应当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的 <u>政府收支分类科目、预算支出标准和要求</u> ，及 <u>绩效目标管理</u> 等预算编制规定，根据其依法履行职能和事业发展的需要及存量资产情况，编制本部门、本单位预算草案。 所称政府收支分类项目： ①收入分为类、款、项； ②支出按其功能分类分为类、款、项，按其经济性质分类分为类、款
	时间要求	① <u>财政部</u> 于 <u>每年 6 月 15 日前</u> 部署编制下一年度预算草案的具体事项。 ② <u>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财政部门</u> 应当于 <u>每年 6 月 30 日前</u> 部署本行政区域编制下一年度预算草案的具体事项。 ③省、自治区、直辖市政府财政部门汇总的本级总预算草案或者本级总预算，应当于 <u>下一年度 1 月 10 日前</u> 报财政部
审查和批准	预算的审批	预算审批的权力机关： ①中央预算由 <u>全国人民代表大会</u> 审查和批准。 ②地方各级预算由 <u>本级人民代表大会</u> 审查和批准

	预算的批复程序	<p>①各级预算经<u>本级人民代表大会</u>批准后, <u>“本级政府财政部门”应当在 20 日内</u>向本级各部门批复预算。</p> <p>②各部门应当在接到本级政府财政部门批复的本部门预算后 <u>15 日内</u>向所属各单位批复预算</p>
	预算备案后的撤销批准	<p>(22 年单选)国务院和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对下一级政府依照《预算法》规定报送备案的预算, 认为有同法律、行政法规相抵触或者有其他不适当之处, 需要撤销批准预算的决议的, 应当提请<u>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u>审议决定</p>
执行与调整	执行主体	<p>①各级预算由<u>本级政府</u>组织执行, 具体工作由<u>本级政府财政部门</u>负责。</p> <p>②<u>各部门、各单位</u>是本部门、本单位的预算执行主体</p>
	预算组织收入	<p>①国家实行国库集中收缴和集中支付制度, 对政府全部收入和支出实行国库集中收付管理。</p> <p>②国库分为中央国库和地方国库。中央国库业务由<u>中国人民银行</u>经理。县级以上各级预算必须设立国库。地方国库业务由<u>中国人民银行分支机构</u>办理。</p> <p>③国库库款的支配权属于<u>本级政府财政部门</u></p>
	预算支出协调安排	<p>预算年度开始后, 各级预算草案在本级人民代表大会<u>批准前</u>, 可以安排下列支出:</p> <p>①上一年度结转的支出;</p> <p>②参照上一年同期的预算支出数额安排必须支付的本年度部门基本支出、项目支出, 以及对下级政府的转移性支出;</p> <p>③法律规定必须履行支付义务的支出, 以及用于自然灾害等突发事件处理的支出</p>
预算调整	属于预算调整的范围	<p>①需增加或者减少预算总支出的;</p> <p>②需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的;</p> <p>③需调减预算安排的重点支出数额的;</p> <p>④需增加举借债务数额的</p>
	不属于预算调整的范围	在预算执行中, 地方各级政府因上级政府增加 <u>不需要本级政府提供配套资金的“专项转移支付”</u> 而引起的预算支出变化
编制预算调整方案	中央预算	应当提请 <u>“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u> 审查和批准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预算和批准	应当提请 <u>“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u> 审查
	乡、民族乡、镇预算	应当提请 <u>“本级人民代表大会”</u> 审查和批准

	备案	地方各级预算的调整方案经批准后，由本级政府报上一级政府备案
决算	决算草案编制与部署	决算草案由各级政府、各部门、各单位，在每一预算年度终了后按照国务院规定的时间编制
	国务院财政部门编制	经国务院审计部门审计→报国务院审定→提请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
	县级以上地方各级政府财政部门编制	经本级政府审计部门审计→报本级政府审定→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审查和批准
	乡、民族乡、镇政府编制	提请本级人民代表大会审查和批准

【考点复习 4】国家出资企业管理者的选择★

企业类型	任免权
国有独资企业	任免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其他高级管理人员
国有独资公司	任免董事长、副董事长、董事、监事会主席和监事
国有资本控股、参股公司	向股东会、股东大会提出董事、监事人选

【考点复习 5】国家出资企业管理者的兼职限制★

项目	企业类型		
	国有独资企业	国有独资公司	国有资本控股、参股公司
相对禁止	董事	未经履行出资人职责的机构同意，不得在其他企业兼职	
	高管	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在经营“同类业务”的其他企业兼职	
	董事长	——	国有资本控股公司中，未经股东会、股东大会同意，不得兼任经理
绝对禁止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得兼任监事		

【考点复习 6】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法律制度★★

要点		具体规定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概念		行政单位、事业单位通过以下方式取得或者形成的资产： ①使用财政资金形成的资产； ②接受调拨或者划转、置换形成的资产； ③接受捐赠并确认为国有的资产； ④其他国有资产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条例》的适用范围	适用范围	除国家另有规定外，社会组织直接支配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	
	不适用的范围	①“ 货币形式 ”的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按照“ 预算管理 ”有关规定执行。 ②执行“ 企业财务、会计制度 ”的事业单位以及事业单位对外投资的全资企业或控股企业的资产管理。 ③“ 公共基础设施、政府储备物资、国有文物文化 ”等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的 具体办法 ，由国务院财政部门会同有关部门制定	
行政事业性单位国有资产管理体制		国务院财政部门 负责制定行政事业单位国有资产管理规章制度并负责组织实施和监督检查，牵头编制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管理情况报告	
配置、使用和处分	配置	①资产配置包括调剂、购置、建设、租用、接受捐赠等方式。 ②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 优先通过调剂方式 配置资产。不能调剂的，可以采用购置、建设、租用等方式	
	使用	行政 机关 投资 限制	除法律另有规定外，行政单位不得以任何形式将国有资产用于对外投资或者设立营利性组织
		事业 单位 投资 限制	事业单位利用国有资产对外投资应当有利于事业发展和实现国有资产保值增值，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经可行性研究和集体决策，按照规定权限和程序进行
	处置	报废、报损情形（四类）★★： 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对下列资产及时予以报废、报损： ①因技术原因确需淘汰或者无法维修、无维修价值的资产； ②涉及盘亏、坏账以及非正常损失的资产； ③已超过使用年限且无法满足现有工作需要的资产； ④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毁损、灭失的资产	

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的基础管理	<p>清查情形（六类）★★★：</p> <p>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各部门及其所属单位应当对行政事业性国有资产进行清查：</p> <p>①根据本级政府部署要求；</p> <p>②发生重大资产调拨、划转以及单位分立、合并、改制、撤销、隶属关系改变等情形；</p> <p>③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造成资产毁损、灭失；</p> <p>④会计信息严重失真；</p> <p>⑤国家统一的会计制度发生重大变更，涉及资产核算方法发生重要变化；</p> <p>⑥其他应当进行资产清查的情形</p>
----------------	---

【考点复习 7】政府采购法律制度★

项目		具体规定	
采购人	主体范围	我国政府采购的主体范围包括：①国家机关；②事业单位；③团体组织。 【提示】 国有企业、私营企业、集体企业都不属于政府采购的主体范围	
	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	必须 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	
	未纳入集中采购目录的政府采购项目	可以自行采购，也可以 委托集中采购机构代理采购	
当事人	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条件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前 3 年内 ，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联合体	<p>①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可以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p> <p>②以联合体形式进行政府采购的，联合体各方应当共同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就采购合同约定的事项对采购人承担连带责任。</p> <p>③联合体中有同类资质的供应商按照联合体分工承担相同工作的，应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供应商确定资质等级。</p> <p>④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联合体各方不得再单独参加或者与其他供应商另外组成联合体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政府采购活动</p>	

		<p>①采购代理机构是根据采购人的委托办理采购事宜的机构，包括集中采购机构和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p> <p>②采购代理机构与行政机关不得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益关系。</p> <p>③集中采购机构是<u>设区的市级以上</u>人民政府依法设立的<u>非营利事业法人</u>。</p> <p>④集中采购机构以外的采购代理机构，是从事采购代理业务的社会中介机构</p>	
采购方式	公开招标	概念	<p>①公开招标是政府采购的主要方式。</p> <p>②招标采购单位依法以招标公告的方式邀请非特定的供应商参加投标的采购方式</p>
		适用情形	<p>①货物服务采购项目达到公开招标数额标准的，必须采用公开招标的方式。</p> <p>②采购人不得将应当以公开招标方式采购的货物或者服务<u>化整为零</u>或者以其他任何方式规避公开招标采购。</p> <p>③列入集中采购目录的项目，适合实行批量集中采购的，应当实行批量集中采购，但紧急的小额零星货物项目和有特殊要求的服务、工程项目除外</p>
	邀请招标	概念	邀请招标方式，是指采购人依法从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中随机抽取“ <u>3家以上</u> ”供应商，并以“ <u>投标邀请书</u> ”的方式邀请其参加投标的采购方式
		适用情形	<p>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可以依照法律采用邀请招标方式采购： ……</p> <p>①具有特殊性，只能从有限范围的供应商处采购的；②采用公开招标方式的费用占政府采购项目总价值的<u>比例过大</u>的</p>
	竞争性谈判	概念	竞争性谈判方式，是指“谈判小组”与符合资格条件的“ <u>3家以上供应商</u> ”就采购事宜分别进行谈判，采购人从谈判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适用情形	<p>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p> <p>①招标后没有供应商投标或者没有合格标的或者重新招标未能成立的；</p> <p>②技术复杂或者性质特殊，不能确定详细规格或者具体要求的；</p> <p>③<u>采用招标所需时间不能满足用户紧急需要</u>的；</p> <p>④不能事先计算出价格总额的</p>

	单一来源	概念	单一来源方式,是指采购人直接从某个供应商处购买所需货物、服务或者工程的采购方式
		适用情形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货物或者服务: ① 只能从唯一供应商处采购 的; ②发生不可预见的紧急情况不能从其他供应商处采购的; ③必须保证原有采购项目一致性或者服务配套的要求,需要继续从原供应商处添购,且 添购资金总额“不超过” 原合同采购金额 “10%” 的
	询价方式	概念	询价,是指采购小组就采购项目向符合相应资格条件的被询价供应商(不少于3家)发出询价通知书,采购人从询价小组提出的成交候选人中确定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适用情形	①采购货物规格、标准单一; ②现货货源充足而且价格变动幅度比较小。
政府采购程序	文件保存时间		采购文件 从采购结束之日起 至少保存15年
	招标采购	编制招标文件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按照国务院财政部门制定的招标文件标准文本编制招标文件
		时间	自招标文件开始发出之日起至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止,不得少于20日
	废标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①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招标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 不足3家 的; ②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③报价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 ④因重大事故,采购任务取消的。
	保证金制度	保证金额度	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 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2%
		支付形式	投标保证金应当以支票、汇票、本票或者金融机构、担保机构出具的保函等非现金形式提交
	竞争性谈判的程序要求		谈判小组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共3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
	询价的程序要求	询价小组的组成	由采购人的代表和有关专家共3人以上的单数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得少于成员总数的2/3
询价		被询价的供应商 “一次报出”不得更改 的价格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形式	政府采购合同应适用《民法典》合同编，并应当采用书面形式
	履约保证金	履约保证金的数额 <u>不得超过</u> 政府采购合同金额的 10% 。 【链接】 招标采购的程序要求中，招标文件要求投标人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保证金不得超过采购项目预算金额的 2%
	中标、成交后签订合同的期限	采购人与中标、成交供应商应当在中标、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 签订政府采购合同
	分包方式履行	<u>经采购人同意</u> ，中标、成交供应商可以依法采取分包方式履行合同
政府采购的监督检查		<p>①各级人民政府 “财政部门” 是负责政府采购监督管理的部门。</p> <p>② “审计机关” 应当对政府采购进行 “审计监督”。</p> <p>③ “监察机关” 应当加强实施 “监察”。</p> <p>④任何单位和个人对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违法行为，有权控告和检举</p>

①考前投入做题和记忆基础知识的精力和时间要均衡。

②相信自己所看、所记、所理解的内容，考试均会考到。

③中级经济法的内容虽繁杂，但实为“纸老虎”，经不住大家冲刺阶段集中突破。

④考试仅为人生的一次“小登顶”，而你所要面对人生的种种难题，要比它难上一万倍。

对待应试考试，心中无所惧、必所向披靡！